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概況	6
	一、公司簡介	7
	二、公司組織	9
	三、資本及股份	16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八、併購辦理情形	23
參	營運概況	25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從業員工資料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45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一、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47
伍	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52
	四、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影響	113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達成情形	113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14
	一、財務狀況	115
	二、經營結果	116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風險管理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柒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6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6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為擴大經濟規模，強化競爭優勢，遠傳於2003年10月7日與國內第四大電信業者和信電訊簽署併購契約，並於2004年1月1日正式開始合併。雙方均擁有廣大的忠誠客戶、良好的企業形象，創新多元的產品與素質優異的員工。兩階段之合併，業已如期順利完成；今年上半年已順利完成組織、企業內部網路、作業流程、前端直營服務據點與後端服務系統機制的整合，下半年將繼續著手帳務系統與客服網路的整併工作。此一台灣電信史上最大規模之併購案，讓新遠傳躍昇為國內電信三強之新領導。

遠傳營運表現持續亮麗成長，92年全年之總營收及服務營收分別為新台幣370.67億元與新台幣345.15億元，較91年度分別成長7.5%及5.1%；稅後盈餘達新台幣81.88億元，財測達成率為112.42%；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3.04元。此外，遠傳持續為台灣行動數據服務領導者，92年全年行動數據服務營收較91年度成長24.4%；佔92年度服務營收之5.8%，而台灣整體市場平均值僅3.7%。

2003營運重點與成果

- ▶ 提昇品牌價值——為強化遠傳之品牌定位與形象，成功導入全新企業與品牌識別標誌(CI & BI)，突顯遠傳之創新突破、快速機動、誠信經營、國際宏觀及引領潮流等企業文化特質。全面更新直營與加盟服務據點之空間規劃與視覺設計，讓客戶享受一致的優質服務。
- ▶ 開發優質客戶——根據市場區隔、客戶屬性，針對高用量客戶量身設計多項服務優惠，成功吸引高用量新用戶，並提高優質客戶之忠誠度。因此，92年度月租型用戶的每月平均客戶貢獻度(ARPU)提高到新台幣952元，較91年度成長7.5%。
- ▶ 拓展服務據點——為在3G多媒體服務推廣上奪得先機，遠傳積極擴展直營通路，從163家直營經銷服務據點增為238家，成長46%，綿密的服務網絡遍佈全省。
- ▶ 追求卓越服務——根據去年底業者委外評鑑的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遠傳之客戶滿意度獲評為A級，為民營電信業者最優。顯示遠傳追求全方位卓越服務的努力，獲得客戶的肯定。
- ▶ 擴展事業版圖——成功併購和信電訊，擴大經營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創造正面綜效，成為國內電信三強之新領導。
- ▶ 深耕企業客戶——針對國內前2000大企業，量身開發整合性服務與企業解決方案。遠傳成功協助台灣的運輸、金融、保險、科技、製造、通路、醫療等產業數百家標竿企業進行資訊行動化，有效提高企業之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獲得企業客戶之肯定。

2004年營運策略與現況

「新遠傳、新紀元，台灣Top 1」是所有新遠傳同仁的共同奮鬥目標，合併後的新遠傳展現了合作無間的團隊默契，無論經營績效管理、網路優化、產品創新、鞏固優質客戶、客戶滿意度...等競爭指標，均保持領先。今年營運發展重心包括：

- ▶ 擴大營運效能與合併綜效：在組織上發揮1+1=1，融合為一高效能的團隊；而營運上展現1+1>2，創造合併最大綜效。今年上半年已順利完成組織、企業內部網路、作業流程、前端直營服務據點與後端服務系統機制的整合，下半年將繼續著手帳務系統與客服網路的整併工作。
- ▶ 網路資源與效能極大化：開放全島雙網漫遊，提供客戶全國最大之網路涵蓋及承載量。遠傳除了擁有全球首創的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Common Service Platform)，更經由併購和信電訊，與國際電信巨擘日本NTT DoCoMo策略聯盟，引進並整合NTT DoCoMo i-mode服務平台，未來將借重其行動數據服務與3G的成功經驗，在台推展世界級的3G技術與服務，奠定遠傳在行動影音多媒體服務之領導地位。
- ▶ 整合行銷與產品服務：積極研擬整合性行銷活動與服務方案，開發創新多元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包括貼心推出「大雙網365」全區跨網通訊超值優惠，同步提供遠傳與和信的客戶國際級的i-mode行動網服務，與國際手機大廠合作開發多款符合台灣消費者溝通需求的中文多媒體手機。
- ▶ 整合通路、擴大服務範疇：整合雙方直營通路、加強前線服務人員訓練，讓雙方客戶均享全台最大電信服務經銷網提供之客製化精緻服務。同時，針對都會重要服務據點進行升級，如：精心打造台灣首家全方位行動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FET Town)，引進日本i-mode, FOMA新款3G手機與應用服務，讓消費者搶先體驗世界級的行動溝通生活。首創行動門市「遠傳無限車」(Mobile Promotion Van)，機動性服務人潮集中區。客戶在哪裡，遠傳就在哪裡。

另外，遠傳與東元、精業、神通等公司合作籌組「遠東電子收費聯盟」，共同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舉行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經過層層嚴格甄審與實測，今年四月正式與高公局簽定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預計於民國95年1月正式營運。未來，遠傳將針對不同產業與客戶之需求，發展最新無線通訊技術與客製化服務，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貨物運送車機系統、車輛衛星定位、地域資訊行動嚮導、電子錢包服務等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相關之應用服務，讓客戶隨時隨地輕鬆享有豐富便利的行動生活。

今年第一季新遠傳累計合併總營收高達新台幣161.66億元，躍為台灣最大民營電信業者，具體證明合併綜效已逐步實現。未來，將持續發揮合併綜效，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挑戰台灣無線通訊新龍頭地位。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貳 | 公司概況

- 一 公司簡介
- 二 公司組織
- 三 資本及股份
- 四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五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六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八 併購辦理情形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 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8年 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 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 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 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 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 11月 連續二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 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 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 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 2002年 2月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 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 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 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 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 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 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 MPS, 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ø」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 4月 成功在3G商用網路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 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通過行政院公平會審查完成，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為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 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電話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貼心提供消費者使用行動通訊服務的新選擇
- 2004年 4月 提供遠傳客戶享用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的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 2004年 4月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通訊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以迎接行動多媒體新紀元

2.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

(1)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並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簽署併購契約。

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將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子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三十九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一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業已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加計向異議股東買回之庫藏股113,044,000股共計806,567,145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董事會業已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93年4月29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將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

3.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92年3月18日請辭董事職務
- (2) 92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3)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於92年10月16日請辭二席董事職務
- (4) 台勤投資有限公司於92年10月16日請辭監察人職務
- (5)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持股情形：

出讓人	轉讓時間	轉讓股數(股)	轉讓價格 (新台幣元)	受讓人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3,161,168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146,957,000	18.40030871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57,586,529	18.400308716	百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4日	72,804,667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美國電話電報台灣 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92年10月22日	205,593,323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美國電話電報台灣 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92年10月24日	72,037,926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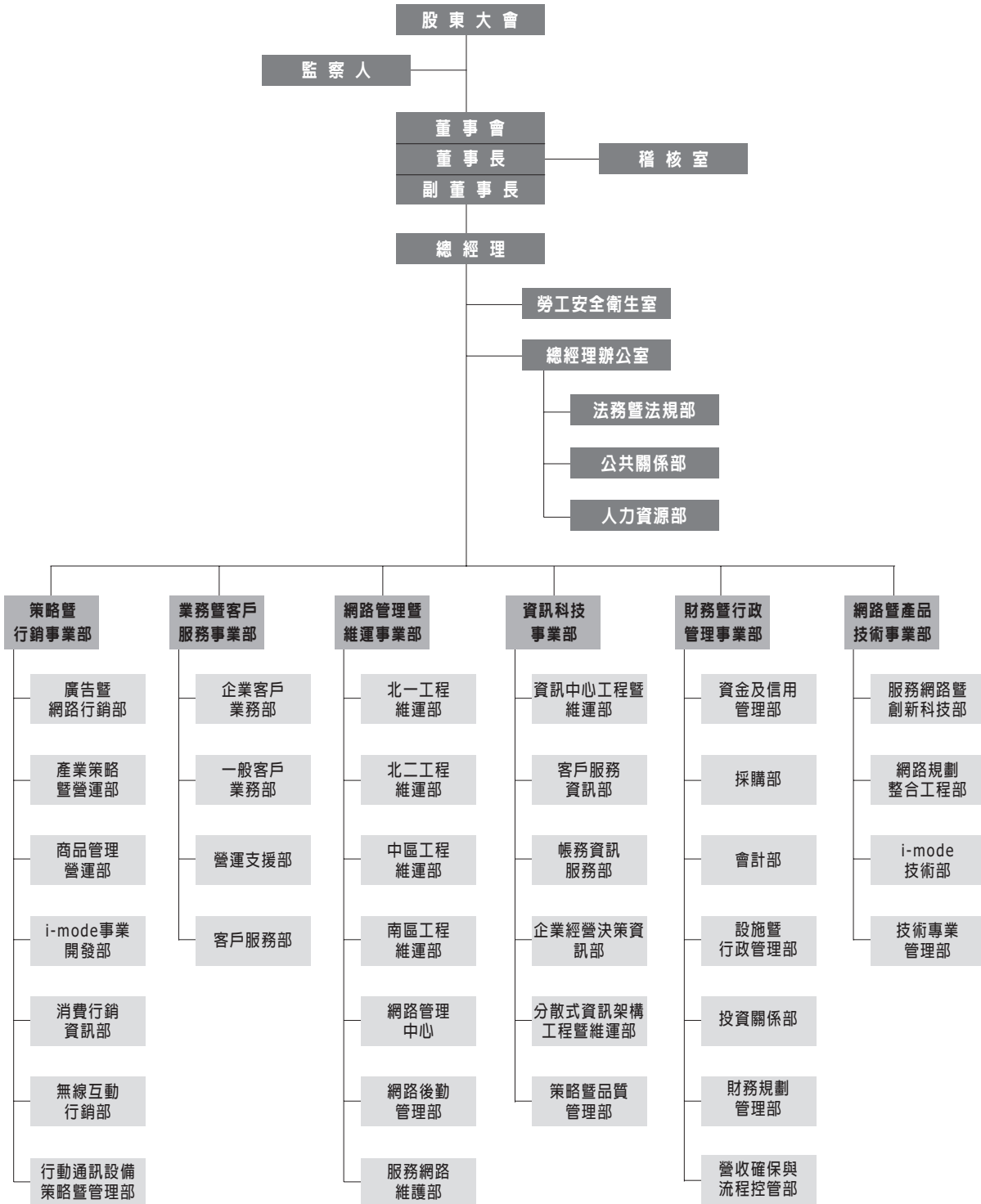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5.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連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公共關係部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法務暨法規部	負責法規、法律諮詢，合約審理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網路暨產品技術事業部	負責產品技術發展及網路規劃整合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	負責網路維運及客戶網路服務支援作業
資訊科技事業部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及行政、企業安全相關事宜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	負責市場行銷企劃執行及策略發展規劃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	負責各類銷售業務及客服作業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選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86/04/11	92/0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50,179,863	39.81%	--	--	--	遠東紡織董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交通大學榮譽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	楊明德	徐旭東	徐旭東	二親等姻親 兄弟 二親等姻親	新台幣 77,476千元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德	86/04/11	92/0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50,179,863	39.81%	--	--	--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化學系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徐旭東	徐旭東	徐旭東	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新台幣 77,476千元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86/04/11	92/0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50,179,863	39.81%	--	777,823	0.02%	遠東紡織資深副總裁暨財務長 美國德州A&M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紡織副總裁	--	--	--	--	--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2/05/23	92/05/23	3年	1,775	0.00%	2,076	0.00%	--	--	--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管理所碩士	遠東紡織副總裁 監察人	徐旭東	徐旭東	徐旭東	兄弟 二親等姻親	--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92/05/23	92/05/23	3年	1,631,140	0.07%	1,908,433	0.06%	--	--	--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	--	--	--	--	--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92/05/23	92/05/23	3年	11,823	0.00%	113,832	0.00%	--	--	--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瑞典Link O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	--	--	--	--	--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堯慶	92/05/23	92/05/23	3年	2,325,000	0.10%	4,684,680	0.14%	--	--	--	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中華民國律師	微星科技(股)公司 法務室協理	--	--	--	--	--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89/12/28	92/05/23	3年	25,629,933	1.11%	29,987,021	0.88%	--	--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聰	92/05/23	92/05/23	3年	823,500	0.04%	963,495	0.03%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院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大利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顧問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遠東關係企業聯合稽核總召集人 遠百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股份有限公司、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姓名								
徐旭東	√		√				√	
楊明德	√		√	√			√	
李冠軍	√			√			√	
徐旭平	√		√				√	
陳興義	√		√	√	√	√	√	
楊麟昇	√		√	√	√	√	√	
徐堯慶	√		√	√	√	√	√	
洪信德	√		√	√	√	√	√	
王嘉聰	√		√	√	√	√	√	

註：各董事及監察人符合條件者以√表示。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稱	9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楊麟昇	91.09.01	242,000	0.01%	--	--	--	--	瑞典Link O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	--	--	註	--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0.09.01	--	--	28,548	0.00%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	--
網路暨產品技術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88.08.16	65,443	0.00%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大霸電子公司協理	--	--	--	--	--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2.06.01	--	--	--	--	--	--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CMO	--	--	--	--	--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86.08.11	505,710	0.02%	--	--	--	--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財務長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3.01.01	--	--	--	--	--	--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93.01.01	9,633	0.00%	--	--	--	--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數學碩士、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	--	--	--	--
法務暨法規部副總經理	喻芝蘭	88.07.01	250,508	0.01%	--	--	--	--	美國Pace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花旗銀行協理	--	--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奚永明	89.02.23	14,274	0.00%	--	--	--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哈佛企管副總經理	--	--	--	--	--
企業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羅國維	89.03.20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Hewlett Packard Taiwan Ltd.業務協理	--	--	--	--	--
服務網路暨創新科技部副總經理	饒仲華	89.09.15	319,863	0.01%	--	--	--	--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	--	--	--	--
產業策略暨營運部副總經理	黃天立	90.08.06	146,083	0.00%	2,854	0.00%	--	--	美國哈佛大學電腦博士、Netempower Software Technologies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	--	--	--
消費行銷資訊部副總經理	鄭智衡	93.05.01	431,710	0.01%	--	--	--	--	Michigan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經理	--	--	--	--	--
營運支援部副總經理	劉漢青	93.05.01	10,180	0.00%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一般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蔣光瑞	93.05.01	269,440	0.01%	--	--	--	--	Kansas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協理	--	--	--	--	--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袁興	93.05.01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協理	--	--	--	--	--
稽核室總稽核	吳玲綾	93.06.01	--	--	--	--	--	--	California State大學會計學士、PSINET Taiwan財務長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謝明峰	86.07.01	280	0.00%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士、台灣國際標準電子主任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稱	9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吳文仁	86.08.11	307,757	0.01%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台灣電訊處長	--	--	--	--
技術專案管理部協理	李斯章	86.11.03	94,114	0.00%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	--	--	--
行動通訊設備策略暨管理部協理	趙蜀華	86.11.03	164	0.00%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士、靈獅廣告協理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余橙燦	86.11.06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高研科技經理	--	--	--	--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朱志寬	87.03.17	197,456	0.01%	--	--	--	--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經理	--	--	--	--
網路規劃整合工程部協理	曹占華	87.10.22	7	0.00%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經理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彭夔夔	88.01.04	671	0.00%	--	--	--	--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技術經理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王克勤	88.02.01	--	--	--	--	--	--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鼎建設經理	--	--	--	--
公共關係部協理	藍綺萍	88.03.01	160,135	0.00%	--	--	--	--	紐約理工學院大眾傳播碩士、美國PC Channel Inc,AVP	--	--	--	--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蔡榮裕	88.09.16	38,539	0.00%	--	--	--	--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經理	--	--	--	--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董磊	88.10.11	0	0.00%	--	--	--	--	加州Sonoma State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理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宋明娥	88.10.25	79,934	0.00%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林錦池	89.03.13	115,619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大霸電子協理	--	--	--	--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李文戎	91.05.29	--	--	--	--	--	--	德州大學資訊工程碩士、iAsia Works Taiwan Ltd. 協理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張保成	93.01.01	216,417	0.01%	--	--	--	--	逢甲大學控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i-mode事業開發部協理	陳立人	93.01.01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李鑑政	93.01.01	16,216	0.00%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國立中山大學IEMBA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i-mode技術部協理	歐宗生	93.01.01	90,347	0.00%	416,988	0.01%	--	--	美國紐約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洗伯昌	93.01.01	307,692	0.01%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商品管理營運部協理	俞錦國	93.01.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註：92年度總經理薪資、獎金酬勞總額為新台幣9,456仟元暨房屋年租金1,560仟元與汽車一部份年租金823仟元。事業部副總經理薪資、獎金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8,685仟元暨汽車四部份年租金1,250仟元與房屋一間年租金280仟元，該薪資紅利總額含柯副總經理大衛，該員已於92年10月14日離職。

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2年度		93年截至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徐旭東	196,259,980	165,500,000	--	1,200,000	係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副董事長	楊明德	196,259,980	165,500,000	--	1,200,000	係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董事	李冠軍	196,259,980	165,500,000	--	1,200,000	係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92年5月23日改選)
董事	徐旭平	301	--	--	--	係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92年5月23日改選)
董事	喬丹羅瑞克	(239,751,594)	--	--	--	原係台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台通投資於92年10月16日請辭董事職務
董事	盧逸仕	(239,751,594)	--	--	--	原係台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原代表人歐思莉於92年3月25日更換為盧逸仕；台通投資於92年10月16日請辭董事職務
董事	呂丹虹	(420,000)	--	--	--	原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92年5月23日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楊子江	(190,000)	--	--	--	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代表人林軍於92年1月2日更換為楊子江；中華開發於92年3月18日請辭董事職務
董事	李炳耀	--	--	--	--	於92年5月23日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楊麟昇	2,009	--	100,000	--	係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董事	陳興義	277,293	--	--	--	係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董事	徐堯慶	2,359,680	--	--	--	係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監察人	洪信德	4,357,088	--	--	--	係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監察人	王仲淳	301	--	--	--	原係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92年5月23日任期屆滿卸任
監察人	許廣傑	(1,647)	--	--	--	原係台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台動投資於92年10月16日請辭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	王嘉聰	139,995	--	--	--	係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年5月23日改選)
總經理	楊麟昇	136,000	--	106,000	--	經理人係依證期會92.03.27台財證三字第0910001301號函定「經理人」之規定辦理。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9,508	--	--	--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73,479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	--	9,633	--	
副總經理	喻芝蘭	36,398	--	--	--	
副總經理	奚永明	2,074	--	--	--	
副總經理	羅國維	--	--	--	--	
副總經理	饒仲華	47,783	--	(9,000)	--	
副總經理	黃天立	21,225	--	--	--	
副總經理	鄭智衡	39,479	--	160,000	--	
副總經理	劉漢菁	(238,521)	--	--	--	
副總經理	蔣光瑞	44,149	--	--	--	
副總經理	袁興	--	--	--	--	
總稽核	吳玲綾	--	--	--	--	
協理	謝明峰	--	--	--	--	
協理	吳文仁	44,716	--	--	--	
協理	李斯章	13,674	--	--	--	
協理	趙蜀華	--	--	--	--	
協理	余橙燦	--	--	--	--	
協理	朱志寬	28,690	--	--	--	
協理	曹占華	(242,000)	--	--	--	
協理	彭夔夔	--	--	--	--	
協理	王克勤	--	--	--	--	
協理	藍綺萍	23,267	--	--	--	
協理	蔡榮裕	5,599	--	--	--	
協理	董磊	7,693	--	(52,950)	--	

職稱	姓名	92年度		93年截至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宋明娥	--	--	--	--	
協理	林錦池	16,799	--	--	--	
協理	李文戎	--	--	--	--	
協理	張保成	--	--	216,417	--	
協理	陳立人	--	--	--	--	
協理	李鑑政	--	--	16,216	--	
協理	歐宗生	--	--	90,347	--	
協理	沈伯昌	--	--	307,692	--	
協理	俞錦國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美國電報電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237,291,666)	--	--	--	於92年10月22日轉讓205,593,323股及92年10月24日轉讓72,037,926股，已不具備大股東身份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時間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新台幣元)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3,161,168	18.400308716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146,957,000	18.400308716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百揚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57,586,529	18.400308716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4日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72,804,667	18.400308716
英屬維京群島美國電報電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205,593,323	18.400308716
英屬維京群島美國電報電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4日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72,037,926	18.400308716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7.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日期：93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遠致電信(股)公司	1,037,000,000	100%	--	--	1,037,000,000	100%
和信電訊(股)公司	1,332,997,916	100%	--	--	1,332,997,916	100%
E. World (Holdings) Ltd.	1,330,000	19%	--	--	1,330,000	19%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3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 9,000,000仟元	無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仟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 670,000仟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7,430仟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 1,742,570仟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無	(註九)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3.05(九三)證櫃上字第05082號函
 註九：93.04.08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93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391,871	112,482	3,504,353	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9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18	175	16,735	57	16,989
持有股數	16,138,025	268,201,819	2,566,465,302	241,640,485	299,425,733	3,391,871,364
持股比例	0.48%	7.91%	75.66%	7.12%	8.8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93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42	1,198,197	0.04%
1,000 至 5,000	7,363	18,106,999	0.53%
5,001 至 10,000	2,187	17,476,509	0.52%
10,001 至 15,000	787	9,967,454	0.29%
15,001 至 20,000	538	9,822,825	0.29%
20,001 至 30,000	624	15,615,419	0.46%
30,001 至 50,000	560	22,818,779	0.67%
50,001 至 100,000	440	32,727,653	0.96%
100,001 至 200,000	240	34,195,394	1.01%
200,001 至 400,000	115	32,233,962	0.95%
400,001 至 600,000	47	22,752,597	0.67%
600,001 至 800,000	16	11,266,899	0.33%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596,303	0.34%
1,000,001以上	117	3,152,092,374	92.93%
合計	16,989	3,391,871,36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3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179,863	39.8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754,491	6.1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197,522	4.75%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46,957,000	4.33%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631,003	4.2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050,165	3.92%
DCM CAPITAL TWN (UK) LIMITED		106,038,656	3.13%
英屬維京群島商頂業有限公司		101,673,865	3.00%
台灣都科摩股份有限公司		66,724,222	1.97%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09,508	1.1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6.9	30.90	33.30
(註一)	最低		25.5	21.90	25.80	
	平均		35.86	25.30	29.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50	15.95	17.97	
	分配後(註二)		12.9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05,800,000	2,697,786,000	3,391,309,200	
	每股	調整前	2.89	3.04	0.98	
	盈餘	調整後(註七)	2.8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30	--	
	(註三)	無償	盈餘配股	2.10	1.69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10	0.01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2.41	8.32	--	
	本利比(註五)		35.86	19.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2.79%	5.14%	--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3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提報93年股東常會，9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748,619,910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4元，並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60,260,820元分配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0.46元。合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新台幣1.86元。除前述盈餘分配外，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擬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提撥新台幣1,831,610,530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4元。合計本年度股利分配每股新台幣2.4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9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 26,977,8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4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元)	\$ 9,878,45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9%	
	稅後純益(仟元)	\$ 11,799,482	
	每股盈餘(元)	\$ 3.16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4.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10.61%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3.28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0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3.3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16%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3.4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60%

本公司本表所使用資料為：

- (1) 93年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
- (2) 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係使用25%計算；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臺灣銀行93年度5月公佈之基本放款利率6.265%計算。

註：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 / 當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依據櫃買中心之交易資料，本公司截至93年3月底年平均市價為\$29.81。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147,387仟元，董監事酬勞73,693仟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考慮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92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04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自該年度盈餘減除後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95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2年4月12日及5月23日決議9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	140,551	70,276
實際發放數	140,551	70,27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3年5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回目的	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買回對合併表示異議股東之普通股股票
買回期間	93年4月26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9.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3,04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334,798,0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股份：113,04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93年5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89.11.30	91.02.19~91.02.22	92.02.19	92.03.28~92.04.03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美金壹仟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櫃買中心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美金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5.06%	1.甲券年利率3.4% 2.乙券年利率3.3716%	0%	1.自發行日起至滿一年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2.60%。 2.發行日後滿一年起至到期日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20%減指標利率，惟票面利率不低於0%。(註二)	1.甲券：1.83% 2.乙券：1.92% 3.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倉)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1.0%。(2)當指標利率大於(倉)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0%為下限。(註二)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4.11.30	5年期 到期日：96.02.19~ 96.02.22	5年期 到期日：97.02.19	5年期 到期日：97.03.28~ 97.04.03	1.甲券：3年期，到期日95.12.12~95.12.16 2.乙券：4年期，到期日96.12.12~96.12.16 3.丙券：5年期，到期日97.12.12~97.12.19
保證機構	以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為管理銀行之保證銀行團(註一)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台北銀行信託部	美國紐約銀行	交通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Morgan Stanley 復華綜合證券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簽證律師	黃茂德	黃茂德	徐小波	黃茂德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王金山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本金自發行屆滿24個月後，每半年攤還14%，屆滿54個月及60個月時則攤還15%，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付息乙次	1.甲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60%。 2.乙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40%。	除本公司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贖回或債券持有人贖回、行使轉換情況外，本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加計贖回利息補償金(1%)，即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額之105.114%，將本債券贖回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1.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2.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3.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陸佰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美金壹億壹仟肆佰伍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1.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加計贖回利息補償金(1%)，即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額之102.015%，將本債券贖回。 2. 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20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轉換價格之1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全部或部份將本債券提前贖回，若僅餘不多於百分之十之本債券尚未被提前贖回、贖回、贖回或轉換，則本公司得提前將本債券贖回。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90.12.19)	Standard&Poor BBB-(92.01.2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92.03.0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92.11.07)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62,219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權(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假設本次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最大稀釋比率為4.57%，因本次轉換價格為溢價，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股權比例，可用相對較低價格自交易市場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並無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保證銀行團包括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萬通銀行總行營業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中山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匯通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台灣工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台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日商第一勳業台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等十六家。

註二：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橋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頁碼3750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之Fixing Rate報價為依據。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	最高	--	103.50
最低		--	98.38	102.88
平均		--	100.73	109.17
轉換價格		--	新台幣30.73元	新台幣30.73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	日期：92.02.19 新台幣35.95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註：債券面額之百分比。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擬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於合計不超過150,000,000股範圍內，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特請求本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此案業於9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93年5月21日及93年6月1日分別經中央銀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相關發行進度將隨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

(一) 已完成之股份轉換案應揭露事項

事業名稱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3,329,979,160元
營業項目	<p>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p> <p>(1) F204020成衣零售業。</p> <p>(2)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p> <p>(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5)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p> <p>(6) F201070花卉零售業。</p> <p>(7) F204030鞋類零售業。</p> <p>(8)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p> <p>(9)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p> <p>(10)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p> <p>(1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2)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3) 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14) 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15)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6)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7)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p> <p>(18) I601010租賃業。</p> <p>(19)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20)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3)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p> <p>(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主要產品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九十二年 度財務資料	<p>資產總額 新台幣11,777,446仟元</p> <p>負債總額 新台幣72,434仟元</p> <p>股東權益總額 新台幣11,705,012仟元</p> <p>營業收入 新台幣0元(註)</p> <p>營業毛利 新台幣0元(註)</p> <p>營業損益 新台幣0元(註)</p> <p>本期純益 新台幣6,550仟元</p> <p>每股盈餘 -</p>

註：該公司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尚屬創業期間。

- 最近一季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與和信電訊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業於93年4月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30112339號函申報生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承銷商尚未出具第一次評估意見（首次出具意見日為93年7月5日）。
- 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和信電訊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業於93年5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301079370號核函准予變更登記。股份轉換之新股已於93年5月28日上櫃掛牌。

(二) 尚未完成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擬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合併目的：基於遠傳及遠致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將100%持有之子公司併入，預計可降低營業成本，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
3.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於合併基準日，遠致股份全數併入遠傳，並於當日一併銷除，故無換股比率之設算。
4. 預定日程：合併基準日原定為93年5月10日，惟需視電信總局與證期會核准日期調整之。
5. 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合併100%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並且經有效整合資源及提昇管理效能，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有正面助益。
6. 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
7. 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0,370,000,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1) F204020成衣零售業 (2)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6) F201070花卉零售業 (7) F204030鞋類零售業 (8)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9)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10)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IZ12010人力派遣業 (14) JZ99050仲介服務業 (15)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7)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 (18) I601010租賃業 (19)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	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
九十一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新台幣11,991,447仟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 2,123,184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新台幣 9,868,263仟元
	營業收入 新台幣0元(註)
	營業毛利 新台幣0元(註)
	營業損益 新台幣0元(註)
	本期純損 新台幣305,797仟元
	每股盈餘 -

註：該公司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尚屬創業期間。

8.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該案目前執行進度為經本公司於92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合併情形尚未執行完成。

參 | 營 運 概 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 七 訴訟或非訟事件
-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 電子、無線電通訊器材及其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 無線電收發信機(限陸地行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買賣、裝修業務。
- 無線電收信機(限無線電叫人收信器)之買賣、裝修業務。
- 前項產品之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F204020成衣零售業。
-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
- I601010租賃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通訊設備之整合診斷諮詢)。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通訊設備保養、維修)。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1年度		92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2,845,381	95.27%	34,515,474	93.12%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1,625,249	4.71%	2,545,751	6.87%
其他收入	7,405	0.02%	5,938	0.01%
合計	34,478,035	100.00%	37,067,1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 (1)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易付卡)；電路出租收入，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 (2)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

B.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93年度除繼續於各項資訊加值型功能業務服務外，並計劃開發多項新產品，主要項目如下：

- 行動視訊服務(例如：視訊隨選、視訊串流服務、視訊電話、視訊電話信箱等)
- 行動影音訊息服務增強功能
- 3G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
- 新一代行動上網閘道(WAP Gateway)，以支援TCP/IP行動網路傳輸標準
- 現有GSM及GPRS服務至升級至3G服務平台
- 爪哇平台升級版(包含：爪哇線上遊戲，爪哇社群平台等服務)
- 智慧型網路應用服務開發(例如：預付即時扣款系統等)
- 智慧型語音聲控撥號服務
- 行動搜尋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目前概況

茲將目前台灣通訊市場發展狀況略述如下：

A. 高普及率

台灣的固網及行動通訊服務已成為世界最高度發展的國家之一。根據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交通部統計處資料顯示，直至民國93年3月31日止，行動電話服務的普及率已達104.5%，平均每人有一個以上的門號，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高居全球之冠。

B. 眾多電話服務業者

行動通訊部分：台灣目前有六個行動通訊網路，分別由四家不同的通訊集團所經營管理。該六個行動通訊網路包括一家PHS業者（大眾電信），五家3G業者（遠致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行

動寬頻及威寶電信)；而五家3G業者中亞太行動寬頻與威寶電信兩家於3G階段才新加入行動通訊市場，而其餘三家則為現有GSM業者。固網部分：現有四家固網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速博電信以及東森寬頻電信。預期未來通訊市場仍將維持相當激烈的競爭態勢。

C. 對寬頻的高度需求

中華民國政府透過開放電信固網執照以極力推廣寬頻科技，就其目的在發展電子商務以使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中心。預期新加入之固網業者將可藉由其擁有之電纜或光纖網路提供消費者更高的頻寬以及更新的寬頻科技。

D. 國內外通訊業者積極的市場結盟及合併活動

目前國內電信業者刻正積極的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或購併的對象，意圖以市場結盟及購併來強化其市場地位，延伸其業務領域及拓展產品組合。而國外電信業者亦積極以投資或以策略聯盟方式參與國內電信業者語音及無線數據傳輸方面之市場。

2. 產業變遷

過去，國內的通訊業務均由政府電信總局直接經營管理，當時，電信總局同時身兼通訊服務提供及通訊管理兩種角色。民國85年7月，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中華電信，負責提供通訊相關業務，原電信總局則隸屬交通部，專責通訊事業管理，為開放電信業務預作準備。

民國85年2月，為了提供國內電信民營化之法制基礎及電信產業經營之指導原則，中華民國政府通過「三大電信法修正案」，該等法案亦將電信服務規劃為兩類：

A. 第一類：第一類電信服務包括固網服務、專線出租業務以及無線通訊服務等。固網服務涵括市內電話、國內長途以及國際長途電話；無線通訊服務則包括無線語音、呼叫業務、無線數據業務、衛星通訊業務、以及中繼式無線電話等。

B. 第二類：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網際網路入口服務、線上資訊交換、資料管理服務、電子郵件以及電子商務等。

電信自由化的第一步是開放行動通訊業務。民國86年以前，中華電信獨占台灣所有的行動通訊業務，為一家國營公司。民國86年1月，政府開放六張GSM執照予六家民營業者（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泛亞電信、東信電訊、東榮電信）；如今，六家民營業者中，東榮電信被和信電訊所併購，台灣大哥大取得泛亞電信大部分之股權，而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亦已進行合併。目前市場上包括國營的中華電信，僅餘四家電信集團經營GSM業務（其餘三家民營集團分別為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以及東信電訊）。GSM（Global System Mobile，泛歐數位式行動通訊系統），又稱為第二代行動通訊標準。所謂第一代行動通訊標準乃是基於類比技術，僅能提供語音相關服務，而第二代行動通訊標準乃是基於數位技術，不但提供語音服務、還提供窄頻數據相關服務例如簡訊服務等，然而，第二代行動通訊服務尚不能提供寬頻數據服務諸如多媒體應用服務及視訊相關服務等。

民國88年11月，政府開放兩張低功率電話執照予民營業者：一張低功率執照取得業者採用PHS技術，並於民國90年5月開始營運；另一張低功率執照取得業者至今仍未正式營運。PHS（Personal Handphone System）為一種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系統。PHS的基地台不大且易於安裝，但由於系統的限制，PHS的通訊服務較適用於室內及近距離的戶外區域，甚至在地下室亦能有清楚的收訊效果；然而，若在快速移動的車上，PHS用戶的收訊品質就得大打折扣了。PHS的手機外觀與一般GSM手機頗為相似，但除了

PHS/GSM雙頻手機，一般PHS單頻手機並不適用於GSM網路。

民國89年3月，政府開放三張固網執照予三家民營業者。該執照所涵蓋之業務包括：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數據服務，以及專線出租及其相關服務包括網際網路及寬頻應用服務等。該三家民營固網公司於民國90年開始正式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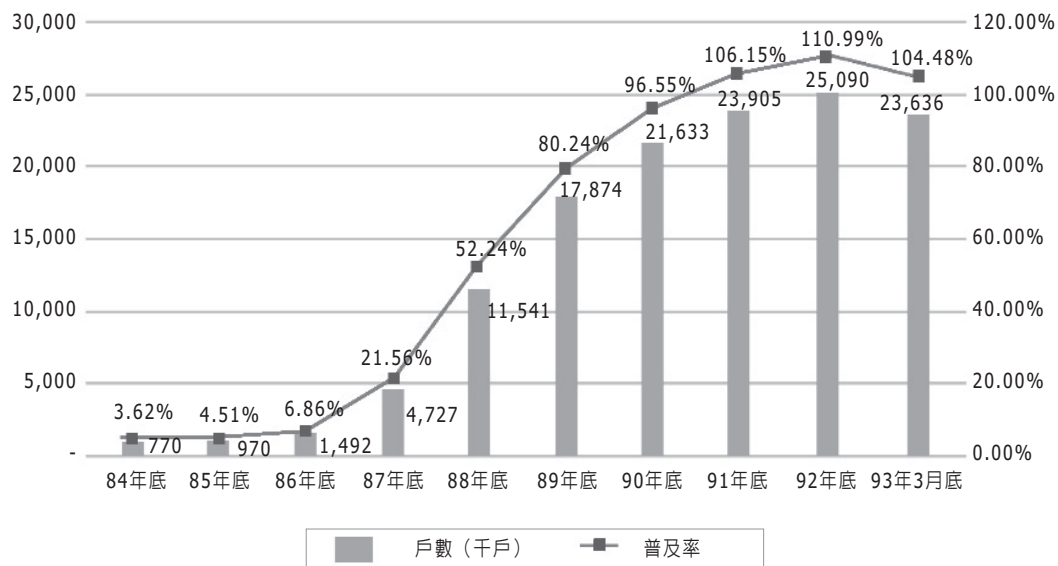
民國89年2月及12月，政府分別開放市內及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民國90年7月，政府再進一步開放國際及國內長途語音批發及轉售業務以及網際網路電話服務。

民國91年1月，政府以競標方式釋出五張3G執照。取得3G執照的業者將有權利發展並銷售3G相關業務。3G網路之數據傳輸能力相當強，並不比固網遜色。經過180回合的激烈競標過程，有五家國內團隊自六家競標團隊中脫穎而出，順利取得3G執照。

3. 行動無線服務

中華電信是台灣現有之通訊業者，於民國78年推出第一代090美系類比式AMPS之無線通訊服務，並於六年後完成第二代GSM行動通訊環島網路。民國86年1月行動電話業務開放予民營業者之後，無論就服務的創新、行銷創意、以及加值服務的提供皆有相當長足的進步；此外，行動電話業者更陸續推出行動費率降價、手機補貼、預付卡服務以及無線上網服務等優惠措施；在民眾對行動通訊的需求快速成長與業者積極促銷下，行動電話的普及率激增，甚至呈現倍數成長，至民國93年3月底止，台灣行動電話的普及率已達104.5%（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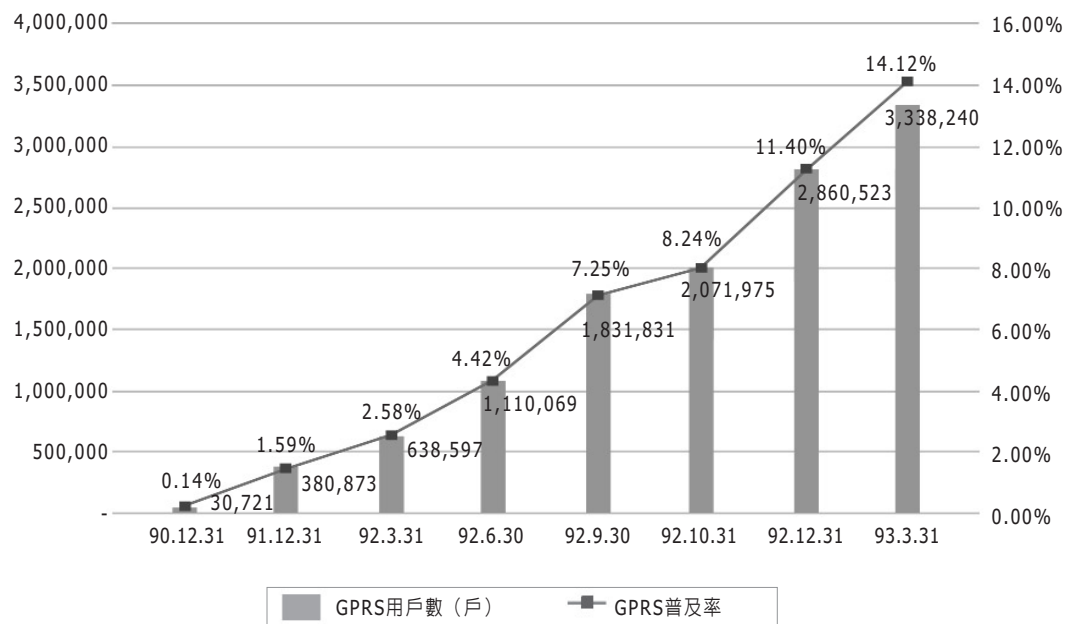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民國90年底至91年中這段期間，各家業者相繼推出GPRS(整合式數位封包服務系統)服務。在3G網路正式推出之前，GPRS不但可以提供GSM網路較快速的數據傳輸，亦可以提供較豐富的數據服務內容，例如多媒體服務及寬頻服務。因此，加入GPRS系統的GSM網路又稱為2.5G網路。截至93年3月底止，GPRS的用戶已達334萬戶，普及率自91年12月的1.59%至目前的14.12%，成長速度相當驚人，完全顯示出行動數據服務未來的發展潛力。

GPRS用戶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4. 專線出租服務

專線的需求多來自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無線通訊業者。對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由於網際網路業務的成長、多媒體應用服務的使用頻率增加，以及商務網絡使用頻繁，其對專線頻寬及數據服務需求亦相應增加；而對無線通訊業者而言，語音通訊量的增加亦增加了專線介接服務的需求。至民國93年3月底止，台灣專線出租業務已達15.5萬路（詳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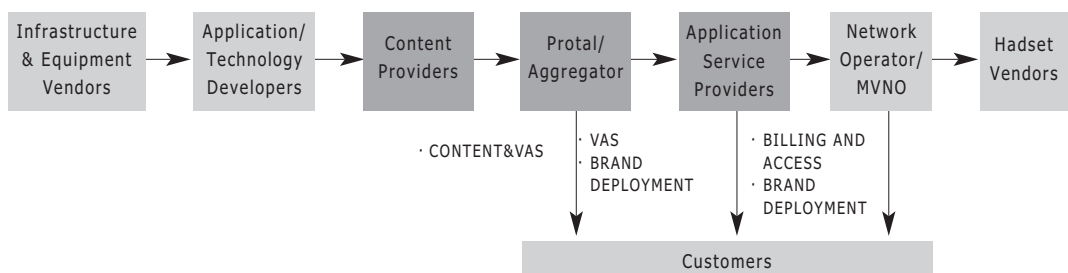
	民國93年3月31日					
	民國88年	民國89年	民國90年	民國91年	民國92年	民國93年3月底
專線出租 (單位: 千路)	114.0	130.5	147.0	151.9	153.3	155.0
年成長率 (與前一年比較)	16.3%	14.5%	12.6%	3.3%	0.9%	1.1%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自從民營固網業者於民國90年開始提供服務之後，數據通訊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其部分導因於業者在營業初期視該項業務為重點業務並全力進行促銷；此外，由於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亦帶動網際網路數據通訊之成長。

5.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MOBILE DATA VALUE CHAIN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6.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行動電話的系統最早採用的是美系類比式AMPS行動電話，即通稱的第一代090系統；隨後在開放民營業者經營後，有鑒於類比式功能較少、易盜拷且系統容量增加不易等缺點，開始採用第二代泛歐數位式GSM行動電話系統，使得無論是GSM900或DCS1800的規格皆能以9.6Kbps的數位傳輸速度提供各項增值服務，目前各系統業者增值服務的內容大多包含行動通訊服務(如通話、簡訊、e-mail、多媒體訊息交換)、行動娛樂服務(如圖形、鈴聲或遊戲下載)、行動交易服務(如行動銀行、手機下單買賣股票、行動購物等)、行動資訊服務(如新聞報導、地圖查詢等)及數據增值服務(如WAP無線應用協定、GPRS整合式數位封包服務系統)等，其中行動通訊服務是用戶使用最多的功能。

而隨著無線傳輸技術的進步，未來將進入第三代行動電話(3G)時代，以目前國際電信聯盟規劃的第三代系統IMT-2000來說，將透過第三代智慧型行動終端機傳輸，傳輸的速度與功能性勢必更強大。以行動通訊本身所具有的便利性、普及性與多功能性等各項優點來看，現階段實為其他個人數位化資訊工具所不及，在未來寬頻WCDMA制定的標準現已漸趨於一致下，發展關鍵的傳輸速度將可由現行9.6Kbps提升至2Mbps，為現今第二代數位式行動電話系統的兩倍以上。預期當第三代行動電話普及之後，行動通訊服務將成為多媒體訊息的推手；時下風行的「無線線上遊戲」的遊戲型態將使行動娛樂服務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至於行動交易服務與行動資訊服務則將因SIM卡之攜帶便利性與較高的安全性而提昇其在行動增值服務上之比重。總之，未來手機結合傳輸影像、聲音及文字數據等多媒體進行網路互聯，將成為個人化之重要整合性商品，提供更多元化的個人服務。

7. 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行動電話係屬寡佔市場，目前由六家業者分食市場，由於各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極為相似，因此在競爭策略上，除了在通話業務方面持續進行通話費率競爭之外，在增值服務方面亦不斷推出各種功能，建立不同的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單位用戶使用量。目前各業者在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在增值服務方面，圖片、鈴聲下載已是最基礎的功能，其他的增值服務例如音樂下載、遊戲下載、行動銀行、行動號子、小額付費、行動上網等功能均為各業者加強推廣的項目，在通話費率再降幅度有限的情況下，增值服務的種類及費用將是各業者未來的競爭重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遠傳電信係以提供客戶增值整合性之電信服務為主要之營業項目，目前主要技術來源有三：A.研發部門自身研發及與系統設備供應商共同合作之成果、B.產學合作計劃之成果及C.與電信國家型計劃的學術交流之成果。本公司成立的「遠傳電信實驗室」，針對行動通信之技術與品質提昇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除傳統GSM系統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之外，另針對近幾年多媒體影像興起之相關服務與技術研發，也由本身之研發單位或委外研究之方式進行，目前的技術發展則以第三代行動電話為研究重點，期使用戶能獲得最迅速且穩定之通話與影像品質。

2. 研究發展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劃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

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而為因應市場服務的需求，遠傳電信則專注於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與服務品質(QoS)之各項技術之開發，以促使技術開發能有效分工，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的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所進行之研究，本年度進行之方式係採加強與伙伴學校元智大學的合作關係，由元智大學組成研究團隊，運用學界資源進行相關研究，合作關係除了元智大學在相關研究成果將成為遠傳電信所用之外，元智大學之相關資源與軟硬體設施亦將支援遠傳電信在技術開發上所需各項儀器設備提供協助與必要之平台，遠傳電信期透過合作伙伴關係之加強，以最少補助經費得到最佳之研究成果。此外，為持續擴展研發能力，將與學界以互相搭配、互相支援的方式，共同爭取外界研究資源如向國科會、教育部與經濟部等政府單位爭取資源，為技術研發與教育訓練創造最佳成果。此研究計劃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由遠傳電信直接委託元智大學進行相關研究，第二類由遠傳電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元智大學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以進行技術研究與教育規劃，其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用。

B. 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劃

此部份擴大遠傳電信在營運上立即需求與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之擴展，由遠傳電信三大研究實驗室、教育訓練中心及六大研究開發群進行推動：

- (1) 無線科技實驗室
- (2) 網路測試實驗室
- (3) 應用架構實驗室
- (4) 教育訓練中心
- (5) 無線通訊配備及手機整合研究群
- (6) 服務平台發展與技術研究群
- (7) 商業化整合與發展研究群
- (8) 數據與多媒體服務可攜性研究群
- (9) 行動商務開發研究群
- (10) 系統架構規劃研究群

C. 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大陸各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建立遠傳電信在大陸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3. 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遠傳電信研發人員共計85人，包括碩士44人及學士41人，其人員多具備多年電信相關業務研發經驗，素質優越。

4.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3月31日
研發費用	274,333	317,452	73,964
營業收入	34,478,035	37,067,163	9,813,02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80%	0.86%	0.75%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遠傳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近年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1	Super i-Style 超級拇指族行動網	運用無線寬頻技術(GPRS)所推出的新一代行動上網服務；搭配使用GPRS手機，使行動生活處處充滿新鮮和驚喜
	小額付費服務	新一代行動電子商務小額付費平台，結合電信認證機制，用戶可於網路上進行小額電子商務付款，並整合電信帳單輕鬆支付服務費用
	MMS影音訊息	將文字、圖片、聲音和影片通通結合起來的新一代影音訊息服務。並提供影音酷卡、影音訊息DIY、影音行動電子報、影音行動信箱、我的影音相簿.....等多項多媒體內容服務。
	爪哇寶庫	利用爪哇技術，搭配支援Java技術的手機，提供多樣化服務下載，例如Java遊戲、Java影音等服務
	566娛樂萬花筒	收集最熱門的手機花樣、最新鮮的流行資訊、最刺激的娛樂話題、最過癮的電玩消息、東洋、西洋、趣味遊戲訊息等
92	Bravo 精彩方案	迎接MMS多媒體時代的來臨，整合SMS、MMS、GPRS設計了一系列適合精彩方案，提供用戶多樣的溝通方式
	900 Call Me Ring	將電話接通前的”嘟嘟聲”，換作各種美妙的歌曲、音樂、鈴聲、交響樂，甚至是一段笑話、或是工商服務取代
	精彩動感影城	透過手機下載五光十色、動感十足的精采行動視訊短片
	行動卡拉OK	可以隨時下載歌曲來唱，利用和絃音樂搭配動感畫面，手機就是麥克風，提供隨時隨地均可唱卡拉OK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遠傳的目標不但是成為台灣無線通訊市場的領導品牌、最具創新精神的行動通訊業者，更要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喜歡的無線通訊服務提供者，同時亦需兼具收益成長及獲利，並藉由(1)強化遠傳的核心優勢- 品牌、創新精神、以及物流配送，以及(2)合併和信電訊後更大的業務規模及更明確的市場定位，(3)擴大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範疇，(4)持續加強營運效率等相關策略，使遠傳繼續維持競爭優勢，使獲利持續成長。

1. 行銷業務策略

A. 在維持一定利潤的前提下，利用規模經濟追求成長的機會

- (1) 拓展行動語音及數據服務的種類，根據不同客戶群的生活習性、使用需求、使用量以及價格考量來設計產品及費率，以藉此增加市場觸及率。
- (2) 致力於客戶對遠傳所提供服務之使用量與接受度，特別是針對需要較高傳輸速度與系統容量的服務。未來在3G技術的支援下，該類產品將提供一般個人及企業客戶無線服務的新選擇。
- (3) 充分利用新技術投資（例如：新帳單整合系統）促進營運效率以及產品/服務的接受度。

- (4) 結合遠傳最新科技，積極提供企業客戶可提昇生產力之相關產品，諸如：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MVPN）、資料管理服務（end-to-end data management services）、數據及語音廣播服務（data and voice broadcasting services）、定位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s）以及隨選行動資訊（mobile information on demand services）等。
- (5) 利用行銷及科技技術上之優勢，拓展無線語音及數據服務的範疇，以維持遠傳在台灣行動通訊上的領先地位。

B. 持續加強客戶服務與使用經驗

藉由遍佈全省的直營點與24小時的客服單位提供客戶隨時、隨地、最機動性、最個人化的服務。同時在新數據服務上市時，於遠傳旗艦店與行動車提供客戶「第一手」的試用機會與消費經驗。

C. 加強組織運作效率

藉由整合遠傳及和信雙方之網路、客服中心、帳單系統、收帳系統、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運作效率；此外，遠傳亦可藉由整合後擴大之營運規模在網路介收入/成本、物流成本以及採購方面取得較優勢的議價能力。

D. 品牌的建立

遠傳的品牌乃是植基於三大核心價值：創新、機動、及誠信。目前與遠傳合作廣告製作與品牌概念的是兩大知名廣告代理商「奧美廣告」與「傳立媒體」。民國92年，遠傳的媒體廣告獲得「第十屆時報世界華文廣告首獎（The top awards in the 10th Times International Chinese Advertising Awards）」；民國93年，遠傳更榮獲讀者票選為讀者文摘「2004年非常品牌（Super Brand 2004）」。2004年4月，遠傳推出合併後第一支廣告「365大雙網」，該廣告乃以合併後之客戶規模與新費率為主題；此外，遠傳與和信直營店店面招牌也逐步統一，預計於2004年年底整合完畢。未來遠傳將依不同屬性客戶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品牌，以確實達到溝通的目的。

E. 目標行銷

遠傳針對盤商及潛在新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促銷活動，諸如手機升級補貼、免費分鐘數、加值服務試用、以及手機購買分期付款計劃。

此外，遠傳的客戶關係系統整合了帳單系統，自該系統可分析目標客戶的使用量、帳單金額、社會群屬以及習慣偏好等，對促銷活動目標客戶與活動內容的設定相當有幫助，可獲致最佳的行銷效果。

2. 相關服務及產品發展策略

遠傳現有服務包括：

- A. 行動語音服務；
- B. 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
- C. 企業用戶之整合無線通訊服務

遠傳不但以提供高品質的語音及數據傳輸服務而聲譽卓著，也是台灣第一家提供完整的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的行動通訊業者。隨著3G網路的建置，未來遠傳相關得產品及服務將由原來的GSM系統拓展到3G系統，預期未來透過3G寬頻網路，必能提供客戶更多樣化、更有趣的服務。

3. 行動語音服務發展策略

遠傳提供客戶國內外行動語音服務。除了基本的通話服務以外，語音服務還包括其他加值功能諸如：來話轉接、來話等待、來話辨識以及電話會議、語音信箱、來電答鈴等等。

除了國內以外，易通卡客戶亦可在國外通訊業者的通訊網路收發話，因為遠傳與許多國外業者均訂有漫

遊協定。截至民國93年3月底止，遠傳的漫遊網絡已涵括全世界119個國家的196家通訊業者。

4. 定價及付款策略

遠傳秉持「使用者付費」這個簡單的原則，因應市場的競爭價格，持續堅持公頻合理的定價策略。其目的在於吸引肯定遠傳服務、網路品質的高用量忠誠客戶。

5. 費率策略

A. 語音服務費率

易通卡客戶需依其個人選擇費率繳交月租費；部分費率之月租費可抵通話費，部分費率之月租費則不可抵通話費，然而該類費率依其月租費多寡贈送多少不等的免費分鐘數，未於當月用完的免費分鐘數則不可遞延至下月。預付卡客戶不需繳交月租費，僅需依其通話使用量付費即可。

遠傳依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多種語音服務費率。此外，遠傳提供多種費率折扣方案，包括：企業客戶折扣、老客戶折扣、以及高用量客戶折扣等。

B. 加值服務費率

加值服務定價不但要能符合市場競爭，亦需兼顧合作之內容供應商的利潤與合作意願。定價方式一般分為兩種：一種是依使用量計價，另一種是以月租費方式計價。

6. 企業服務發展策略

遠傳提供企業客戶(1)全方位的通訊解決方案，(2) 量身訂做的整合服務，(3) 合理的企業設置成本，(4) 專業顧問與客戶支援網路，成功扮演企業無線網路通訊的最佳科技夥伴。截至目前為止，遠傳已為逾上百家企業成功建置M化(Mobilization)基礎架構，舉凡從電子電腦、法律會計顧問、新聞公關、金融證券、傳統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物流、保全、政府與民間組織、零售經銷、到網路科技等各產業別，都因有了遠傳電信時時創新、成效出眾的網路通訊服務方案，有效發揮"行動化"的最大效益，成功地在變動難測的市場上開創出與眾不同的競爭差異及營運優勢。

7. 手機配備發展策略

為了迎合客戶需求，遠傳配合搭售的GSM手機除了定規的Nokia、Motorola、Samsung、Sharp、NEC及Sony Ericsson 品牌手機以外，尚提供客製化手機（例如Sharp GXi-98、Sharp Gx-21 以及Sharp GX-31）、以及同等級的高階手機（如N590i）。遠傳對於簽約的易通卡客戶通常皆有給予手機補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及產品

遠傳擁有GSM900(北區)與DCS1800(全區)系統整合式雙頻的經營執照，可有效提供全台灣各地區「溝通無距離」之優質行動電話通訊服務、簡訊相關服務、語音相關服務及行動上網相關服務；遠傳也已於民國91年2月取得3G網路執照，取得該執照之業者可建設3G網路，並提供3G網路的多媒體服務。遠傳目前已著手進行3G相關之網路建設投資，並預計在民國93年底或94年初服務上線。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各家電信業者的營運表現，目前在行動電話的營運上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前三者合計的佔有率大約八成，顯示未來在執照不易再取得的進入障礙下，市場的集中度會繼續提高，而呈現強者恆強的局面；現存的分區業者須透過合併或策略聯盟的方式來維持現有客戶數與服務水準；至於前三大

業者則互有領先，未來將依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完整性決定佔有率的消長。

根據92年底各家電信業者公布之資料，各家GSM系統業者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公司		中華 電信	台灣 大哥大	遠傳 電信	和信 電訊	泛亞 電信	東信 電訊	合計
市場佔有率(%)	年度累計營收	34.66%	24.65%	19.54%	12.73%	5.96%	2.46%	100.00%
	用戶數	32.95%	23.16%	17.66%	14.63%	8.77%	2.83%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十分迅速，至93年3月底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104.5%，發展速度為全球所罕見。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以激發客戶的使用率，在未來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概念的刺激下，行動電話將結合網際網路服務而為未來市場提供更便利及先進的產品與服務。

4. 競爭利基

遠傳自民國88年開始營運以來，即使處於台灣此高度競爭的行動通訊市場之中，其每年服務營收及獲利仍皆有相當顯著的成長，究其主要之競爭利基如下：

A. 強勢的品牌及優良的企業形象

遠傳的品牌強勢與企業的優良形象來自於企業核心價值「創新」、「機動」與「誠信」。非僅遠傳的企業品牌有相當高的市場辨識度，甚至個別服務如「Bravo系列」、「哈啦系列」、「VIP888」、「i-mode」、以及「IF預付卡」等亦皆擁有相當的市場知名度。威信強勢的品牌將有助於產品的行銷推廣，進而強化競爭定位及獲利。

B. 最大、最高品質的客戶群

截至民國93年3月底止，遠傳與和信合併的客戶數已高於720萬，其中有21.5%來自於高費率客戶（例如VIP888與Hala900）該比例遠高於台灣其他同業。此外，根據研究資料顯示，遠傳客戶對行動多媒體服務的接受速度與使用量較高，加值服務收入佔服務收入比重高居同業之冠。

C. 領導市場的創新能力

遠傳是第一家推出行動網際網路服務的業者。遠傳也是第一家引進中文應用服務的業者。在行動通訊市場均以易通卡為主流商品的時候，遠傳是第一家採用預付卡的業者。

D. 堅強的財務能力

民國90、91、92年年底，遠傳的服務息稅前淨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s）分別為37.7%、44.9%以及45.4%，息稅後利潤率則分別為19.3%、22.6%及22.1%。93年第一季遠傳的服務息稅前淨利率與息稅後利潤率則分別為47.6%及20.1%，股東權益則為NT\$60,957百萬元。

E. 精幹專業的領導團隊

遠傳的領導團隊均具有在國內外多國籍企業的工作經驗與宏觀的國際視野，堅信以他們豐富的經歷必將能帶領遠傳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完成不可能的使命，成為無線通訊領域中的佼佼者。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目前同時具有GSM900與DCS1800兩種系統執照的僅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其餘皆為單頻系統業者；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2)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遠傳電信透過遠東集團在人才與技術的支援，以及決策者均為專業背景出身，遠傳電信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3)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衆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衆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4)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相關的應用包括資訊家電的興起以及通信技術上的突破，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 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及訂價權議題

根據現行法規，行動電話經營者擁有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權，可直接向發話端用戶收取空時費，並訂定價格。唯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權及訂價權未來可能回歸發話端所有，即回歸固網業者；移轉的時機須視固網用戶迴路開放的進度決定。一旦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權及訂價權回歸固網業者，將相對的減少行動業者的營收。

(2)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根據政府於2003年底頒布的「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自2005年1月1日起行動電話經營者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其後即使用戶變更電話服務公司時，仍可以沿用原有的電話號碼，屆時臺灣電信市場將更形競爭。

(3) 電信號碼使用費

臺灣政府可能自2005年開始徵收電信號碼使用費，屆時將增加電信業者的營業成本。遠傳目前700萬號碼資源，和信目前擁有500萬號碼資源，遠致目前擁有50萬號碼資源，若以政府對每一號碼徵收新台幣5.1元計算，預估遠傳可能增加成本約NT\$35,700,000元，若加計遠致則可能增加成本約NT\$38,250,000元。

因應對策：

- (1)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2) 增加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3)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4)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1	中華電信	3,167,793	18.44	--	中華電信	2,760,692	14.83	--
2	夏普	545,708	3.18	--	夏普	1,104,385	5.93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1	中華電信	7,935,692	23.02	--	中華電信	7,139,284	19.26	--

3. 增減變動原因

91年度由於與夏普公司合作推出新款手機且市場反應良好，故向夏普公司大量進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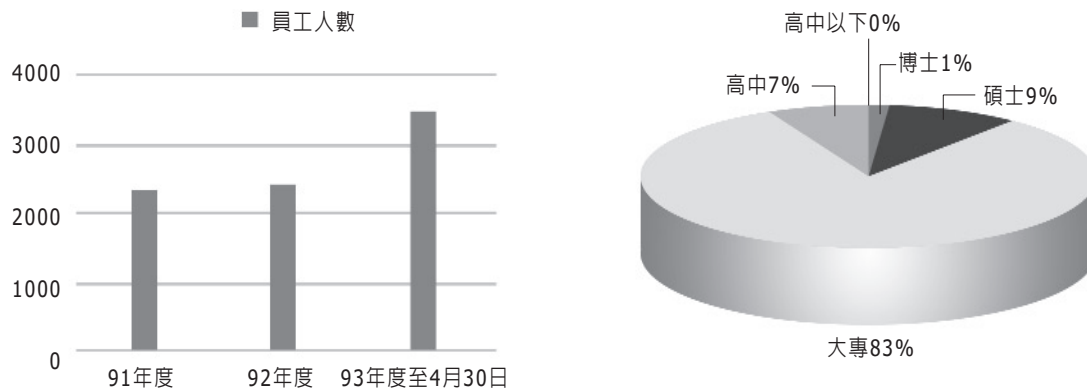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項目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門號數	淨增門號數	565,135
	累計門號數	4,340,514	4,431,217
手機銷售量(支)		430,207	522,515
營業收入(新台幣仟元)	電信服務收入	32,845,381	34,515,474
	銷貨收入	1,625,249	2,545,751
	其他收入	7,405	5,938

92年度電信服務收入成長主要係因客戶數成長及高費率之客戶數成長所致，手機銷貨收入成長主要係與廠商合作推出新款手機，市場反應良好，使銷貨收入上升。

三. 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截至4月30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278	272	323
	工程人員	512	521	857
	客服人員	816	855	1,081
	一般人員	688	718	1,196
	合計	2,294	2,366	3,457
平均年歲		31.05	31.02	31.08
平均服務年資		3.11	3.54	2.6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26	0.30	1.40
	碩 士	13.56	12.00	9.40
	大 專	77.72	79.40	81.89
	高 中	8.46	8.30	7.3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行動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當大眾享受便利豐富的行動生活之際，部份民眾因對無線電磁波認識不足而產生安全上的疑慮，甚至引發基地台抗爭。為消除民眾對無線電磁波之疑慮，本公司不僅密切注意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嚴格落實相關規範，並且積極參與配合學術機構之相關研究計劃，以確保民眾之安全無虞。另外，遠傳與台灣行動通信同業於2001年聯合成立「行動通信服務合作工作小組」，以加強電磁波安全宣導與溝通。2003年之具體工作成效包括：召開記者會、策劃專題報導、製作宣導手冊免費贈閱、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播出，舉辦座談會、專題演講、抽獎活動與免費手機電磁波檢測等活動，希冀藉由大眾媒體的宣導與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正確的基地台電磁波觀念，以釐清民眾疑慮，進而降低基地台抗爭的情事。
- (二) 本公司為電信服務業，非屬製造業，不致產生廢氣廢水等廢棄物污染情形，故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問題而需特別支出之必要。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交通車、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在民國92年，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2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728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11,416人次參與。

C. 雙向溝通

遠傳電信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1)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每年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而同仁對身為遠傳人的滿意度已連續三年維持在80%以上的水準。
- (2) 同仁並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3) 此外，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4) 每季的神燈會議，則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實收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之效
- (5) 一年兩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另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採購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
	台灣易利信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
	聖利科技	93.01.08	採購帳務系統硬體設備	--
	AMDOC Development Ltd.	92.07.09	採購帳務系統	--
經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6.21~94.06.2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1.12.01~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台灣施樂事達股份有限公司	92.09.01~94.08.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6.30~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5.18~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聯強股份有限公司	92.05.16~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3.01.01~93.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3.01.01~93.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01.01~93.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富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3.01.01~93.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0.05.29 ~ 續約議談中 (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台灣固網	90.06.15 ~ 續約議談中 (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新世紀資通	90.06.15 ~ 續約議談中 (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東森寬頻	90.08.01 ~ 續約議談中 (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台灣大哥大	93.2.10 ~ 94.2.10	網路互連合約	--
	和信電訊	93.2.05 ~ 94.2.05	網路互連合約	--
	東信電訊	90.12.01 ~ 續約議談中 (註一)	語音服務互連	--

	泛亞電訊	90.12.01 ~ 合約自動延期 (註二)	語音服務互連	--
	亞太行動寬頻	92.07.17 ~ 93.07.16	網路互連合約	--
	大眾電信	91.02.01 ~ 合約自動延期 (註二)	語音服務互連	--
		91.10.17 ~ 合約自動延期 (註二)	簡訊服務互連	--
聯合融資	美商花旗銀行主辦	89.08.30~94.08.30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商業本票 循環信用保證額度	1.對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有 若干限制。 2.對財務比率 作若干限 制。
		89.11.30~94.11.30	新台幣二十二億元及一年期利息之五 年期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	
		91.02.04~96.02.04	新台幣四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循環融資 額度	
公司債	Morgan Stanley	92.02.19~97.02.18 發行期間共計五年	1.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美金115,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 2.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 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加計贖回補償金 (為1%，「贖回利息補償金殖利 率」)，及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值之 102.015%，將本債券贖回 3.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贖回 4.其他約定詳受託契約所載	1.債券持有人 得於發行滿 三十日起至 到期日三十 日止，向本 公司請求轉 換為本公司 之普通股票 或本公司普 通股參與發 行之海外存 託憑證。 2.自發行日屆 滿三年起， 本公司得以 特定價格， 將本債券之 全部或部分 贖回。
併購	和信電訊(舊) 和信電訊(更名為遠和電信)	92.1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信電訊(更名為遠 和電信)與和信電訊(舊)進行合併(合 併基準日為93年1月1日)，和信電訊 (更名為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	--
股份轉換 契約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遠和電信)	93.02.18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更名為遠和電 信)進行股份轉換，使本公司取得和信 電訊(更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 股份	--
企業聯盟 協議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精 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92.11.07	企業聯盟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投 標案	--

註一：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二：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勞工安全案件

本公司位於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34號之辦公處所，於91年初颱風時，承攬人怡和保全公司之執勤人員，因於颱風夜當班執勤，不慎失足跌落排水溝死亡，板橋地檢署於民國92年3月7日偵查終結，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本公司提起公訴。92年9月17日審判終結，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科處罰金新台幣三萬元。本公司已於92年9月30日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93年1月13號宣判：上訴駁回，不得再上訴。

2. 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訟

原告游月雪主張本公司與新學友大樓管理委員會間之租賃關係(行動電話基地台)不存在。本案於民國91年1月份由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並於同年4月份判本公司勝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惟台中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2年3月18日駁回原告之上訴，本案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全案確定。

3. 請求給付費用

數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未依約給付「台灣地區無線通訊市場調查」專案尾款新台幣肆拾參萬參仟陸佰伍拾元(NT\$433,650)，於民國91年9月份向台北地院簡易庭提起訴訟。92年1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向台北地院提起上訴，二審於92年6月17日宣判，本公司上訴遭台北地院駁回，故本公司敗訴之判決結果至此已終局確定。本公司已依法院判決結果給付數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尾款，及利息(自民國91年8月6日起至92年6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共計新台幣肆拾伍萬貳仟參佰陸拾貳元(NT\$452,362)，並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及郵資共計新台幣伍仟壹佰壹拾壹元整(NT\$5,111)。

4. 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萬元罰鍰行政處分之訴願案

交通部電信總局認為本公司合歡山主峰臨時基地台，未按規定取得電台架設許可，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8條有關基地台設置規定，科處本公司三十萬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對此一處分不服，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92年6月20日遭裁定駁回。

5. 本公司忠孝門市違反菸害防治法而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之忠孝直營門市因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92年1月6日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由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整。經查本公司忠孝門市並非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電信局，爰依法提起訴願(案號：92年度簡字第349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2年5月8日台北市訴願會駁回訴願。本公司於92年5月29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92年4月20日判決遠傳勝訴，原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負擔。

6. 因恐嚇取財未遂及對遠傳門市丟擲雞蛋，本公司提起刑事告訴

被告蕭姓男子在本公司申請之門號因積欠電信費用遭停話，故而心生不滿多次至本公司設置於高雄市的多家直營門市丟擲雞蛋、潑灑油漆，並來電要求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且藉機勒索。本公司已向高雄市刑

大報案，並於92年8月7日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就被告蕭姓男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份，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於92年10月1日裁定：蕭姓男子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場所，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整。刑事部分目前尚在偵查階段。

7. 楷越公司請求給付報酬案件

楷越與本公司簽定「MioD USSD服務契約」，本公司每月依用戶使用該MioD簡訊服務之總數量與楷越公司進行拆帳。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例行審查時發現，大部分使用楷越MioD簡訊服務之用戶為本公司易付卡門號，且該些易付卡用戶利用本公司早期先使用後扣款之機制，短時間內大量使用該MioD服務，待系統完成扣款後其門號餘額已為負數，此時用戶便不繼續儲值而放棄使用該門號。為免擴大損失本公司遂停止提供楷越該服務並暫不進行拆帳作業，惟楷越與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無法達成共識，楷越遂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報酬新台幣七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目前本案繫屬台北地院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二六二號。

8. 請求東信電訊公司清償債務案件

東信電訊公司自九十年十二月份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份止，就透過中華電信備援路由發信予本公司之實際分鐘數，提供不實之清單予本公司，藉以短付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語音空時費，本公司請求東信電訊公司依法應負清償及賠償責任NT\$59,664,140。本案目前已於台北地方法院開庭三次。本公司亦同時依電信法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裁決結果為：系爭話務量，應推定為來自東信行動電話用戶之發信話務，東信應依雙方網路互連協議書約定之費率支付語音服務空中時間費。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 取得重大資產情形

(1) 遠傳電信

9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註一)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 之關係	使用情形
遠東通訊科技中心大樓 (註二)	92.04.03	1,569,520 (含稅)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為本公司 之監察人	現為本公司之總部辦 公大樓
系統設備	92.05.06	568,144	台灣易利信(股)公司	--	供營業用
遠和電信(股)公司長期股權	92.10.07	11,697,462	現金增資認股，故不適用	--	為併購和信電訊(股) 公司需要
遠致電信(股)公司長期股權	92.12.15	2,000,0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東訊(股)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遠東電子收費(股)公司長期 股權	92.8.29~ 93.3.24	540,000	現金增資認股，故不適用	--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和信電訊(股)公司長期股權	93.4.29	17,930,678	合併換股，故不適用	--	為併購和信電訊(股) 公司需要

(2) 遠致電信

9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註一)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系統設備	92.01.07	1,365,000	台灣易利信(股)公司	--	供營業用
電信交換機設備	92.12.08	2,448,055	台灣易利信(股)公司	--	供營業用

註一：係公告申報日。

註二：已於92年4月底完成過戶。

2. 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和信電訊（原遠和電信）：

9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 年月	處分 年月	未折減 餘額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買方	與公司 之關係
盛華1699債券基金	93.1.1	93.2.18~93.3.23	0	336,616	1,353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93.1.1	93.2.4~93.3.22	0	759,803	2,908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93.1.1	93.3.19	0	256,642	1,179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盛華5599債券基金	93.1.1	93.2.13	0	293,494	632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93.1.1	93.1.29~93.2.4	0	264,261	375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聯合聯合債券基金	93.1.1	93.1.9~93.2.4	0	147,687	95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統一全壘打基金	93.1.1	93.1.29	0	132,351	193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復華債券基金	93.1.1	93.3.23~93.4.19	0	155,336	818	市場賣出，不適用	無

肆 |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92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一)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91.11.28台財證(一)字第0910156720號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15,800仟元
3. 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美金115,000,000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為擴充網路系統。
4.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網路系統	九十二年度第四季	4,015,800	923,634	1,325,214	1,325,214	441,738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2年1月28日

(二) 執行情形

1. 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3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擴建網路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4,015,800	網路建設交貨日期配合建設工程進度略作修正
		實際	2,248,846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6.00	

伍 | 財 務 概 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四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 五 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影響
- 七 最近二年度財務達成情形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4,145,103	11,110,863	9,253,268	8,537,035	10,767,793	10,560,79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82,191	1,078,952	8,223,198	21,641,987	41,074,391
固定資產		21,312,982	33,934,139	40,695,530	40,120,073	37,796,898	36,014,277
其他資產		595,684	1,146,872	1,782,827	1,912,536	1,225,601	1,422,099
資產總額		26,053,769	46,274,065	52,810,577	58,792,842	71,432,279	89,071,5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9,962	9,210,154	8,975,301	9,273,638	10,624,554	18,203,987
	分配後	4,779,659	9,213,790	11,045,102	12,482,005	(註二)	-
長期負債		4,444,549	7,207,678	8,473,620	9,345,839	17,557,378	9,674,572
其他負債		3,086,741	4,232,173	3,078,044	2,122,857	220,119	236,5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61,252	20,650,005	20,526,965	20,742,334	28,402,051	28,115,059
	分配後	12,310,949	20,653,641	22,596,766	23,950,701	(註二)	-
股本		11,370,000	14,000,000	18,900,000	23,058,000	26,977,860	26,977,860
資本公積		2,345,000	7,556,572	6,156,572	5,996,658	5,973,600	14,455,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517	4,067,488	7,223,136	8,992,752	10,075,716	12,584,483
	分配後	27,820	563,852	1,184,335	1,887,583	(註二)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904	3,098	3,052	2,9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92,517	25,624,060	32,283,612	38,050,508	43,030,228	60,956,501
	分配後	13,742,820	25,620,424	30,213,811	34,842,141	(註二)	-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9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8,618,237	32,180,516	34,544,355	34,478,035	37,067,163	9,813,028
營業毛利		9,378,291	18,315,893	18,821,226	17,296,689	18,456,708	4,976,136
營業損益		2,027,799	3,939,095	6,586,242	7,916,320	8,450,666	2,375,8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317	215,023	287,153	174,313	303,918	1,198,83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66,905	231,532	483,665	416,751	665,481	123,3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03,211	3,922,586	6,389,730	7,673,882	8,089,103	3,451,2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35,236	4,039,668	6,659,284	7,808,417	8,188,133	3,330,5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635,236	4,039,668	6,659,284	7,808,417	8,188,133	3,330,500
每股盈餘(元)(註二)		0.72	1.69	2.47	2.89	3.04	0.98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8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王金山	無保留意見
89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王金山	無保留意見
9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民國90年6月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簽證會計師王金山會計師改由魏永篤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第一季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9	44.63	38.87	35.28	39.76	31.56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51	96.75	100.15	118.14	160.30	196.1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1.50	120.64	103.10	92.06	101.35	58.01	
	速動比率(%)	75.20	106.09	87.12	66.04	78.10	41.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13	31.15	27.69	26.23	26.59	38.9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4	6.53	5.68	8.34	9.42	9.93	
	平均收現日數(日)	40.82	55.93	64.23	43.79	38.74	36.74	
	存貨週轉率(次)	7.00	14.80	4.72	2.23	3.82	3.91	
	平均銷貨日數	52.16	24.67	77.26	163.68	95.64	9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3	5.36	3.88	2.61	3.19	2.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5	0.85	0.86	0.98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0	0.65	0.59	0.52	0.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11.44	13.80	14.40	12.94	16.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2	20.39	23.00	22.20	20.20	25.6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83	28.14	34.85	34.33	31.32	35.23
		稅前純益	17.62	28.02	33.81	33.28	29.98	51.17
	純益率(%)	8.78	12.55	19.28	22.65	22.09	33.94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二)	0.72	1.69	2.47	2.89	3.04	0.98	
	現金流量比率(%)	104.03	45.99	146.01	165.27	134.26	8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4	33.62	55.38	69.20	67.88	80.02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5	9.25	23.87	20.08	13.23	11.35	
	營運槓桿度(倍)	2.97	2.29	2.00	1.99	3.08	1.92	
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03	1.04	1.04	1.04	1.04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93年第一季之資訊為本公司自行結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三：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查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信德



王嘉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十 二 日

四、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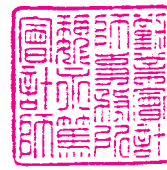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清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868,156	4	\$ 2,238,342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586,957仟元及九十一年328,990仟 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735,277	5	3,216,577	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801,100	1	656,014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1,668,992	2	1,756,62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58,144	1	23,66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392,724	2	605,19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400	-	40,617	-
	流動資產合計	10,767,793	15	8,537,035	15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76,987	30	8,223,198	14
1425	預付投資款	65,000	-	-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1,641,987	30	8,223,198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四）				
	成 本				
1501	土 地	952,504	1	153,004	-
1521	房屋設備	1,698,803	3	640,102	1
1544	電腦設備	6,284,316	9	5,525,062	10
1551	電信設備	48,644,499	68	45,244,432	77
1561	辦公設備	772,482	1	776,534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331,900	2	1,687,886	3
1681	其他設備	54,834	-	54,802	-
15X1	成本合計	59,739,338	84	54,081,822	92
15X9	減：累積折舊	24,388,503	34	17,386,742	30
		35,350,835	50	36,695,080	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6,063	3	3,424,99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796,898	53	40,120,073	68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87,500	-	89,800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41,718	1	373,27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813,904	1	1,419,072	2
1880	其他（附註二）	82,479	-	30,3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5,601	2	1,912,53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32,279	100	\$ 58,792,842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	\$ 100,000	-	\$ -	-
2120	應付票據	30,670	-	28,944	-
2140	應付帳款	1,043,206	1	665,068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224,639	-	660,22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4,083	-	137,095	-
2170	應付費用	2,635,127	4	2,852,825	5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08,776	3	2,120,178	4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2,750	2	-	-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859,688	3	2,050,310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六及八）	1,226,000	2	616,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及十四）	169,615	-	142,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24,554	15	9,273,638	16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六及八）	13,270,436	19	5,476,000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286,942	6	3,869,839	7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7,557,378	25	9,345,839	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69,278	-	131,130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0,841	-	1,991,72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119	-	2,122,857	3
2XXX	負債合計	28,402,051	40	20,742,334	35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36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2,697,786仟股及九十一年 2,305,800仟股	26,977,860	38	23,058,000	3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5,944,514	8	5,967,572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9,086	-	29,08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973,600	8	5,996,6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488	3	1,097,6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7,228	11	7,895,106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75,716	14	8,992,752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2	-	3,0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030,228	60	38,050,508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432,279	100	\$ 58,792,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2,597,873	7	\$ 1,628,644	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122	-	3,39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45,751	7	1,625,249	5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4,515,474	93	32,845,381	95
4418	其他收入	5,938	-	7,40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067,163	100	34,478,0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2,822,662	8	2,124,536	6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15,787,793	42	15,056,810	4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610,455	50	17,181,346	50
5910	營業毛利	18,456,708	50	17,296,689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6,106,191	16	5,657,771	16
6200	管理費用	3,582,399	10	3,448,2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52	1	274,3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06,042	27	9,380,369	27
6900	營業淨利	8,450,666	23	7,916,32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四）	181,996	1	20,95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42,920	-	16,84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8,469	-	-	-
722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33,039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	40,533	-	103,48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918	1	174,3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五）	344,626	1	54,03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十六）	316,164	1	304,193	1
7880	其他	4,691	-	58,5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5,481	2	416,751	1
7900	稅前利益	8,089,103	22	7,673,882	2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99,030	-	134,535	1
9600	純益	\$ 8,188,133	22	\$ 7,808,417	23
	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3.04	\$ 2.84	\$ 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2	\$ 2.95	\$ 2.84	\$ 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九)			保留盈餘 (附註九)			累積換算	股東
	股數 (仟股)	金額	因長期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合計	調整數 (附註二)	權益 合計
			股票溢價	投資而發生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90,000	\$ 18,900,000	\$ 6,156,572	\$ -	\$ 6,156,572	\$ 431,718	\$ 6,791,418	\$ 7,223,136	\$ 3,904	\$ 32,283,612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5,928	(665,928)	-	-	-
員工紅利	-	-	-	-	-	-	(119,867)	(119,867)	-	(119,867)
董監事酬勞	-	-	-	-	-	-	(59,934)	(59,934)	-	(59,934)
股票股利-21%	396,900	3,969,000	-	-	-	-	(3,969,000)	(3,969,000)	-	-
現金股利-10%	-	-	-	-	-	-	(1,890,000)	(1,890,000)	-	(1,890,000)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1%	18,900	189,000	(189,000)	-	(189,000)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7,808,417	7,808,417	-	7,808,4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06)	(806)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800	23,058,000	5,967,572	29,086	5,996,658	1,097,646	7,895,106	8,992,752	3,098	38,050,508
九十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13%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786	\$ 26,977,860	\$ 5,944,514	\$ 29,086	\$ 5,973,600	\$ 1,878,488	\$ 8,197,228	\$ 10,075,716	\$ 3,052	\$ 43,03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188,133	\$ 7,808,417
折舊及攤銷	7,070,353	6,364,881
呆帳損失	416,689	132,058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4,691	(33,03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44,626	54,03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8,379)	42,675
提列退休金	38,148	33,816
遞延所得稅	(182,361)	(77,355)
提列利息補償金	33,886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43,3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5,389)	765,793
存 貨	(149,777)	102,947
預付款項	87,636	(1,062,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066)	124,115
其他流動資產	(2,791)	14,482
應付票據	1,726	371
應付帳款	378,138	160,9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5,590)	40,338
應付所得稅	(113,012)	(534,498)
應付費用	(217,698)	491,666
預收收入	(190,622)	1,031,436
其他流動負債	41,280	(133,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5,950	15,326,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698,461)	(7,170,000)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6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5,222,208)	(5,135,79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6,570	2,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561	11,157
其他資產增加	(95,6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3,172)	(12,292,097)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 -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27,103	(4,771,781)
應付公司債淨增加	7,760,550	4,200,0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4,941)	(167,504)
發放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136)	(974,9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7,036	(3,604,19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9,814	(569,4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342	2,807,7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156	\$ 2,238,3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19,524	\$ 182,030
支付所得稅	\$ 196,343	\$ 493,9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1,226,000	\$ 616,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910,266	\$ 5,794,774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311,402	(702,756)
應付租賃款減少	540	43,774
	\$ 5,222,208	\$ 5,135,792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173,978	\$ 3,736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77,408)	(1,198)
	\$ 96,570	\$ 2,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另一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66人及2,2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

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電信設備，5至8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成本，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啓用時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與清償時，將縮減與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7,334	\$	7,22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12,659		563,548
定期存款，年利率0.65- 1.12%		1,548,163		-
		<u>2,868,156</u>		<u>570,769</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1.375-1.950%		-		1,667,573
	\$	<u>2,868,156</u>	\$	<u>2,238,342</u>

四、存 貨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754,715	\$	493,002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47,827		164,348
行動電話配件		11,950		7,365
		<u>814,492</u>		<u>664,71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392		8,701
	\$	<u>801,100</u>	\$	<u>656,014</u>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525,478仟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698,382	100.00	\$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70,087	100.00	8,212,856	80.71
E. World (Holdings) Ltd.	8,518	19.00	10,342	19.00
	<u>21,576,987</u>		<u>8,223,198</u>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65,000		-	
	<u>\$ 21,641,987</u>		<u>\$ 8,223,198</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11,698,461千元及發行新股806,567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投資設立新和信電訊公司金額計11,698,461千元（分為526,431仟股，持股比例100%），加計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806,567仟股後，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本為13,329,979千元，主要股東分別為本公司（持股39.49%）及舊和信電訊公司原有股東（合計持股60.51%），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再由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屆時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將提報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預計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兩階段完成後，新和信電訊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依據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間所簽訂之併購契約約定，為履行合併案應履行之義務及確保併購契約得以順利執行，本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依併購契約規定分別將其所持有新和信電訊公司之全部股份計526,431仟股及合併現金對價11,698,461千元全數交予雙方指定之保管人保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計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再由保管人分別發放給本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二月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9,17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其中7,17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71%。嗣後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再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以總價款2,000,000千元全數購入其餘股份，使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E. World (Holdings) Ltd.）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9%，惟考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另本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合資協議書支付投資款65,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237,761	\$ 105,147
電腦設備	3,063,835	2,008,678
電信設備	20,015,576	14,392,327
辦公設備	449,549	333,993
租賃權益改良	\$ 578,898	\$ 507,200
其他設備	42,884	39,397
	<u>\$ 24,388,503</u>	<u>\$ 17,386,742</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7,070,142仟元及6,364,020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32,768,259仟元。

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35,686仟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1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5,452	\$ 5,452
減：未攤銷利息		4,912
帳列應付租賃款		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40
		<u>\$ -</u>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09,856	\$ 479,238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十二年 2.48-3.91%，九十二年3.76-4.86%	93,692	175,045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316,164</u>	<u>\$ 304,193</u>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4,669,921仟元及10,288,389仟元作為金融機構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1.4%，將於九十三年七月到期。

八、長期附息負債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906,550	\$ 3,906,550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886	33,886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660,000	1,276,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16,000	13,270,436	13,886,436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610,000	686,942	1,296,942
信用借款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3,300,000	3,300,000
小計	610,000	4,286,942	4,896,942
	\$ 1,226,000	\$ 17,557,378	\$ 18,783,378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4,200,000	\$ 4,200,000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1,276,000	1,892,000
小計	616,000	5,476,000	6,092,000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	1,599,839	1,599,839
信用狀擔保借款	-	1,470,000	1,47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	2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600,000	600,000
小計	-	3,869,839	3,869,839
	\$ 616,000	\$ 9,345,839	\$ 9,961,839

(一)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115,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轉換價格為每股30.73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且並無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 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2,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的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

(六) 應付商業本票：係包括 (1)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分別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1,296,942仟元及999,893仟元，年貼現率分別為0.9-0.95%及1.95-2.15%，將於一年內到期。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4-15%。(2) 九十一年底發行商業本票599,946仟元，年利率1.5-1.7%。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保證及動支，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全數清償。

(七) 信用借款：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1.85%及2.90-3.33%，九十二年底餘額300,000仟元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九十一年底餘額200,000仟元，至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自第三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6.5-17.5%，共分六次償還，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清償。

(八)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982%及2.641%，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6-17%。

(九) 信用狀擔保借款：由保證銀行團出具信用狀為貸款擔保，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4.725%。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提前清償，並已按合約支付提前償還之補償金23,559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1,034,000仟元及12,100,000仟元。

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842	\$ 665,928		
員工紅利－現金	140,551	119,867		
董監事酬勞－現金	70,276	59,934		
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 1.30	\$ 1.00
股票股利	3,896,802	3,969,000	1.69	2.10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39元及3.52元減少為3.29元及3.43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8,089,103	\$ 8,188,133	2,697,786	\$ 3.00	\$ 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7,215	78,160	101,3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66,318	\$ 8,266,293	2,799,109	\$ 2.92	\$ 2.95
九十一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純 益	\$ 7,673,882	\$ 7,808,417	2,697,786	\$ 2.84	\$ 2.8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一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3.33元及3.39元減少為2.84元及2.89元。

十一、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 63,200	\$ 61,395
利息成本	8,880	8,6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752)	(5,463)
攤銷數	1,213	676
淨退休金成本	\$ 68,541	\$ 65,297

(二)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 68,541	\$ 65,297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2,501	2,775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46	231
淨退休金成本 (包含於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 65,694	\$ 62,291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15	\$ 2,6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2,459	123,532
累積給付義務	175,374	126,2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3,442	127,481
預計給付義務	328,816	253,705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152,469)	(120,163)
提撥狀況	176,347	133,5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12)	(12,1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843	9,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9,278	\$ 131,130

(四)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3,507	\$ 3,374
--	----------	----------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折現率	3.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5%

(六)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120,163	\$ 93,922
本年度提撥	30,393	31,481
本年度孳息	1,913	2,371
本年度支付	-	(7,611)
年底餘額	\$ 152,469	\$ 120,163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5,637	\$ 1,537,632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2,982	113,414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7,070,142
攤銷費用	-	211	211
	\$ 6,197,080	\$ 2,699,608	\$ 8,896,688

十三、所得稅利益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2,022,276	\$ 1,918,47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356	(1,472)
暫時性差異	119,342	48,430
免稅所得	(2,060,530)	(1,431,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460	110,001
投資抵減	(159,264)	(506,131)
應納所得稅	\$ 26,640	\$ 137,518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扣除預付稅款2,557仟元及423仟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應納所得稅	\$ 26,640	\$ 137,518
遞延所得稅	(133,954)	(267,355)
以前年度調整	5,214	(6,78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070	2,082
所得稅利益	(\$ 99,030)	(\$ 134,535)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937,424	\$ -
呆帳損失	718,225	597,971
職工福利	-	4,500
存貨跌價損失	3,348	2,160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2,802)	548
其 他	-	16
	1,636,195	605,195
備抵評價	(243,471)	-
	\$ 1,392,724	\$ 605,195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321,421	\$ 983,597
折舊年限差異	432,008	348,175
退 休 金	42,986	32,280
應付利息補償金	8,5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27	55,020
	\$ 813,904	\$ 1,419,072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34	\$ 11,951

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04%，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25%。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582,722	\$ 196,348	九十三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67,455	149,060	九十四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7,442	57,442	九十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699,533	九十三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九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304,206	39,660	九十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1,543	41,543	九十三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九十四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九十五
		\$ 2,572,506	\$ 1,258,845	

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AT&T Corp. (AT&T)	AWS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鴻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和電信公司)	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	設立後將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路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95,687	2	\$ 683,115	2
其 他	(十九)	8,845	-	1,101	-
		<u>\$ 704,532</u>	<u>2</u>	<u>\$ 684,216</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53,824	-	\$ 3,328	-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91,305	7	\$ 189,063	14
遠東紡織公司	(四)	54,895	4	56,238	4
遠鼎公司	(五)	2,092	-	2,383	-
遠東百貨公司	(十五)	1,917	-	1,820	-
其 他	(十九)	3,639	-	3,971	1
		<u>\$ 153,848</u>	<u>11</u>	<u>\$ 253,475</u>	<u>19</u>
管理服務費					
AWS	(六)	\$ 59,215	100	\$ 82,166	100
商標使用費					
AT&T	(七)	\$ -	-	\$ 13,530	100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八)	\$ 22,971	66	\$ 49,905	84
勞務費					
遠東網路公司	(九)	\$ 66,418	9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遠致電信公司	(十)	\$ 181,996	100	\$ 20,952	100
利息收入					
遠致電信公司	(十)	\$ -	-	\$ 454	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一)	\$ 64,646	772	\$ -	-
租金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二)	\$ 3,663	9	\$ 3,887	3
其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一)	\$ 7,400	1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固定資產採購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1,532,506	31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十三)	73,576	1	780,673	14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四)	-	-	66,528	1
其他	(十九)	-	-	28	-
		<u>\$ 1,606,082</u>	<u>32</u>	<u>\$ 847,229</u>	<u>15</u>
年 底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十五)	\$ 1,159	-	\$ 475	-
遠鼎公司	(五)	1,030	-	776	-
遠東紡織公司	(四)	753	-	738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	1,078	-
其他	(十九)	1,339	-	618	-
		<u>\$ 4,281</u>	<u>-</u>	<u>\$ 3,685</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遠致電信公司	(十)	\$ 70,838	27	\$ 15,524	66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一)及(十六)	87,768	34	-	-
遠東網路公司	(九)	17,410	7	-	-
遠和電信公司	(十七)	70,777	28	-	-
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	(十八)	11,189	4	-	-
AWS	(六)	-	-	8,138	34
其他	(十九)	162	-	-	-
		<u>\$ 258,144</u>	<u>100</u>	<u>\$ 23,662</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6,390	3	\$ 145,785	39
遠鼎公司	(五)	908	-	832	-
其他	(十九)	219	-	215	-
		<u>\$ 7,517</u>	<u>3</u>	<u>\$ 146,832</u>	<u>39</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十三)	\$ 169,986	76	\$ 464,438	70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24,864	11	151,389	23
遠東紡織公司	(四)	14,508	6	-	-
AT&T	(七)	-	-	15,014	2
其他	(十九)	15,281	7	29,388	5
		<u>\$ 224,639</u>	<u>100</u>	<u>\$ 660,229</u>	<u>100</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代墊款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六)	\$ -	-	\$ 11,609	8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與電信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成本，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三) 係本公司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1,532,382千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 (四) 係本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五) 係本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租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
- (六) 本公司與AWS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其與本公司為該等人員在台所得代付扣繳稅額之差額，帳列應收代墊款或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七) 本公司與AT&T於八十六年六月簽訂AT&T商標使用合約，合約期間五年，依合約規定，倘若本公司當年度未減除商標使用費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資本支出後為負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支付1,000仟美元之商標使用費；若為正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按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服務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一支付商標使用費，上限為4,500仟美元。此合約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到期。
- (八) 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九) 本公司與遠東網路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訂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其他應收款，再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 係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另遠致電信公司為繳交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費，於九十一年度向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一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 2,074,000	\$ -	4.2%	\$ 454

- (十一) 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決議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154,805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7,770仟元（含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7,416仟元（未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64,646仟元及7,4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十二) 係本公司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機房使用之租金收入。
- (十三) 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十四)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五) 係本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五年十月。
- (十六)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付代墊工程款。
- (十七) 係本公司代遠和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十八) 係本公司代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墊付籌備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十九)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計約652,516仟元。
- (二)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三年	\$ 1,220,044
九十四年	1,268,446
九十五年	1,318,141
九十六年	1,369,792
九十七年	1,423,478

-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1,206,567仟元（約合新台幣383,447仟元）。

十六、附註揭露資訊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2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200,000	1.91%	3.96%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000	1.91%	3.97%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認列利益及損失分別計9,420仟元及36,674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及利息費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仟日圓)	公平市價	信用風險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 372,980	\$ 109,209	\$ 4,637	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一年度產生之兌換淨損失為5,390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以日幣1,444,814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4,103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購入遠期外匯合約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 109,171
購入遠匯溢價	112
應付遠匯款	(104,646)
應收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4,637

(6)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156	\$ 2,868,156	\$ 2,238,342	\$ 2,238,342
應收帳款－淨額	3,735,277	3,735,277	3,216,577	3,216,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144	258,144	23,662	23,662
長期股權投資	21,641,987	21,641,987	8,223,198	8,223,198
存出保證金	241,718	240,218	373,279	365,848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應付票據	30,670	30,670	28,944	28,944
應付帳款	1,043,206	1,043,206	665,068	665,0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4,639	224,639	660,229	660,22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08,776	1,808,776	2,120,178	2,120,17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2,750	1,502,750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886,436	14,116,574	6,092,000	6,511,0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96,942	4,896,942	3,869,839	3,863,07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0,841	50,841	1,991,727	1,991,7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遠期外匯	-	-	4,637	4,637
利率交換合約	-	19,723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及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務為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務經營，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7,139,284	19	\$ 7,935,692	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之公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股數 (仟股)	帳面 金額	持股比 例 (%)	市價/ 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6,431	\$11,698,382	100.00	\$ 11,698,382 (註一)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7,000	\$ 9,870,087	100.00	\$ 9,870,087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0	\$ 8,518	19.00	\$ 8,518 (註二)

註一：按該公司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辦理決算時，未能取得該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科目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計價之減少金額	年底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股	現金增資	-	-	\$ -	526,431	\$ 11,698,461	-	\$ -	(\$ 79)	526,431	\$ 11,698,382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837,000	8,212,856	200,000	2,000,000	-	-	(342,769)	1,037,000	9,870,087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辦公大樓房地	92.2.26 (註)	\$1,532,382 (未稅)	付訖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土地 趙藤雄 建物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8.12.31	\$1,532,530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報告 -戴德梁行 \$1,500,678 -中華徵信所 \$1,470,897	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	-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回內湖辦公大樓房地之日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營業收入	(\$ 695,687)	(2%)	30天	-	-	(\$ 24,864)	(11%)

註：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	\$ 11,698,461	\$ -	526,431	100.00	\$ 11,698,382	\$ 79	\$ 79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	10,370,000	8,370,000	1,037,000	100.00	9,870,087	305,797	342,769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41,095	41,095	1,330	19.00	8,518	9,359	1,778	註二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清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568,654	20	\$ 2,253,173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586,957仟元及九十一年328,990仟 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735,277	5	3,216,577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801,100	1	656,014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1,754,644	2	1,756,62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16,529	-	8,13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1,392,724	2	605,19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68,554	-	42,6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7,482	30	8,538,380	1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18	-	10,342	-
1425	預付投資款	65,000	-	-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73,518	-	10,342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成 本				24XX
1501	土 地	952,504	1	153,004	-
1521	房屋設備	1,698,803	2	640,102	1
1544	電腦設備	6,284,316	9	5,525,062	9
1551	電信設備	48,644,499	66	45,244,432	75
1561	辦公設備	772,482	1	776,534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331,900	2	1,687,886	3
1681	其他設備	54,834	-	54,802	-
15X1	成本合計	59,739,338	81	54,081,822	89
15X9	減：累積折舊	24,388,503	33	17,386,742	29
		35,350,835	48	36,695,080	6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21,737	6	3,425,14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572,572	54	40,120,223	66
	無形資產				
1780	特許執照費(附註二及八)	10,169,000	14	10,169,000	17
	其他資產				326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87,500	-	89,800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41,736	1	373,36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813,904	1	1,419,072	2
1880	其他(附註二)	88,913	-	34,0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2,053	2	1,916,25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484,625	100	\$ 60,754,196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100,000	-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	489,587	1	-	-
2120	應付票據	30,670	-	28,944	-
2140	應付帳款	1,043,206	1	665,068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226,534	-	660,22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4,083	-	137,095	-
2170	應付費用	2,637,837	4	2,852,975	5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716,930	4	2,120,178	4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2,750	2	-	-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859,688	2	2,050,31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七及十一）	1,226,000	2	616,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及十七）	169,615	-	142,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26,900	16	9,273,788	15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及十一）	13,270,436	18	5,476,000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一）	4,936,942	7	3,869,839	6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8,207,378	25	9,345,839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69,278	-	131,130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0,841	-	1,991,727	4
2883	少數股權	-	-	1,961,20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119	-	4,084,061	7
2XXX	負債合計	30,454,397	41	22,703,688	37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36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2,697,786仟股及九十一年 2,305,800仟股	26,977,860	37	23,058,000	3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5,944,514	8	5,967,572	1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9,086	-	29,08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973,600	8	5,996,6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488	3	1,097,6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7,228	11	7,895,106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75,716	14	8,992,752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2	-	3,0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030,228	59	38,050,508	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484,625	100	\$ 60,754,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併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2,597,873	7	\$ 1,628,644	5
4170	52,122	-	3,395	-
4100	2,545,751	7	1,625,249	5
4413	34,515,474	93	32,845,381	95
4418	5,938	-	7,405	-
4000	37,067,163	100	34,478,0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5110	2,822,662	7	2,124,536	6
5413	15,892,163	43	15,056,810	44
5000	18,714,825	50	17,181,346	50
5910	18,352,338	50	17,296,689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6100	6,106,191	16	5,657,771	16
6200	3,601,813	10	3,482,341	10
6300	317,452	1	274,333	1
6000	10,025,456	27	9,414,445	27
6900	8,326,882	23	7,882,244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3,006	-	22,290	-
7160	38,469	-	-	-
7220	-	-	33,039	-
7480	40,533	-	103,481	-
7100	122,008	-	158,81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16,344	1	304,193	1
7520	1,778	-	14,035	-
7880	4,691	-	58,524	-
7500	322,813	1	376,752	1
7900	8,126,077	22	7,664,302	22
8110	99,028	-	134,405	1
8900	8,225,105	22	7,798,707	23
9400	(36,972)	-	9,710	-
9600	\$ 8,188,133	22	\$ 7,808,417	23
	合併稅前利益			
9950				
9750	\$ 3.00	\$ 3.04	\$ 2.84	\$ 2.89
9850	\$ 2.92	\$ 2.95	\$ 2.84	\$ 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因長期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票溢價	投資而發生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90,000	\$ 18,900,000	\$ 6,156,572	\$ -	\$ 6,156,572	\$ 431,718	\$ 6,791,418	\$ 7,223,136	\$ 3,904	\$ 32,283,612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5,928	(665,928)	-	-	-
員工紅利	-	-	-	-	-	-	(119,867)	(119,867)	-	(119,867)
董監事酬勞	-	-	-	-	-	-	(59,934)	(59,934)	-	(59,934)
股票股利-21%	396,900	3,969,000	-	-	-	-	(3,969,000)	(3,969,000)	-	-
現金股利-10%	-	-	-	-	-	-	(1,890,000)	(1,890,000)	-	(1,890,000)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1%	18,900	189,000	(189,000)	-	(189,000)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7,808,417	7,808,417	-	7,808,4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06)	(806)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800	23,058,000	5,967,572	29,086	5,996,658	1,097,646	7,895,106	8,992,752	3,098	38,050,50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13%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786	\$ 26,977,860	\$ 5,944,514	\$ 29,086	\$ 5,973,600	\$ 1,878,488	\$ 8,197,228	\$ 10,075,716	\$ 3,052	\$ 43,03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併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188,133	\$ 7,808,417
少數股權純益(損)	36,972	(9,710)
折舊及攤銷	7,071,949	6,366,498
呆帳損失	416,689	132,058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4,691	(33,03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778	14,03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8,379)	42,675
提列退休金	38,148	33,816
遞延所得稅	(182,361)	(77,355)
提列利息補償金	33,886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43,3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5,389)	765,793
存貨	(149,777)	102,947
預付款項	(1,984)	(1,062,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75)	(8,138)
其他流動資產	(20,115)	12,486
應付票據	1,726	371
應付帳款	378,138	160,9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3,695)	40,338
應付所得稅	(113,012)	(534,498)
應付費用	(215,138)	491,656
預收收入	(190,622)	1,031,436
其他流動負債	41,280	(133,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5,272	15,144,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6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089,578)	(5,135,94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6,570	2,538
特許執照費增加	-	(9,16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627	11,073
其他資產增加	(100,033)	(4,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6,414)	(14,296,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89,587	-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677,103	(4,771,781)
應付公司債淨增加	7,760,550	4,200,000
母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4,941)	(167,504)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136)	(974,90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000,000)	2,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6,623	(1,604,19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15,481	(755,83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3,173	3,009,00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68,654	\$ 2,253,1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19,704	\$ 182,030
支付所得稅	\$ 196,347	\$ 494,1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1,226,000	\$ 616,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6,685,790	\$ 5,794,924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	(596,752)	(702,756)
應付租賃款減少	540	43,774
	\$ 6,089,578	\$ 5,135,942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173,978	\$ 3,736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77,408)	(1,198)
	\$ 96,570	\$ 2,538
其他流動資產抵繳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增加	\$ -	\$ 10,169,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0,000)
支付現金	\$ -	\$ 9,169,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母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另一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母公司股權全數轉讓。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籌設，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之籌設同意書，由母公司投資(持股比例100%)設立，惟於九十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9,170,000仟元後，持股比例已由100%降為80.71%。嗣後母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再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以總價款2,000,000仟元全數購入其餘股份，使其成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母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由母公司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和電信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籌設，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由母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100%)設立。遠和電信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遠和電信公司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母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11,698,461仟元及發行新股806,567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再由母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屆時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將提報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預計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兩階段完成後，新和信電訊公

司將成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依據母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間所簽訂之併購契約約定，為履行併案應履行之義務及確保併購契約得以順利執行，母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依併購契約規定分別將其所持有新和信電訊公司之全部股份計526,431仟股及合併現金對價11,698,461仟元全數交予雙方指定之保管人保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計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再由保管人分別發放給母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均仍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開發與準備營業等活動，主要之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尚屬創業期間。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66人及2,2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若該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則不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遠傳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之帳目。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遠傳電信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之帳目。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

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電信設備，5至8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取得特許執照後於執照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成本，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啓用時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母公司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與清償時，將縮減與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0,838	遠致電信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77	遠和電信
	管理服務費收入	181,996	遠致電信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838	母公司
	管理服務費	181,996	母公司
遠和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777	母公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7,334	\$ 7,22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15,157	568,266
定期存款，年利率0.65-1.12%	1,548,163	-
可轉讓定存單，年利率0.5%	11,698,000	-
	14,568,654	575,487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1.375-1.950%	-	1,667,573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5.125%	-	10,113
	-	1,677,686
	\$ 14,568,654	\$ 2,253,173

五、存 貨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754,715	\$ 493,002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47,827	164,348
行動電話配件	11,950	7,365
	814,492	664,7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392	8,701
	\$ 801,100	\$ 656,014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525,478仟元。

六、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E. World (Holdings) Ltd.	\$ 8,518	19.00	\$ 10,342	19.00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65,000		-	
	\$ 73,518		\$ 10,342	

母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9%，惟考量母公司與母公司之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另母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母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依合資協議書支付投資款65,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七、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237,761	\$ 105,147
電腦設備	3,063,835	2,008,678
電信設備	20,015,576	14,392,327
辦公設備	449,549	333,993
租賃權益改良	578,898	507,200
其他設備	42,884	39,397
	\$ 24,388,503	\$ 17,386,742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7,070,142千元及6,364,020千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33,570,595千元。

(二) 母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35,686千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1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5,452
減：未攤銷利息	4,912
帳列應付租賃款	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40
	\$ -

母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16,893	\$ 479,238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十二年1.35-6.10%， 九十年3.76-4.86%	100,549	175,045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316,344	\$ 304,193

(四)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5,629,157千元及10,288,389千元作為金融機構擔保品。

(一)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115,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母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轉換價格為每股30.73元，並將依母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且並無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母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 國內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2,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〇一至甲〇六及乙〇一至乙〇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 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

(六) 應付商業本票：係包括 (1)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分別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1,296,942仟元及999,893仟元，年貼現率分別為0.9-0.95%及1.95-2.15%，將於一年內到期。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4-15%。(2) 九十一年底發行商業本票599,946仟元，年利率1.5-1.7%。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保證及動支，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全數清償。

(七) 信用借款：係母公司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1.85%及2.90-3.33%，九十二年底餘額300,000仟元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九十一年底餘額200,000仟元，至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自

第三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6.5-17.5%，共分六次償還，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清償。

(八)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係包括母公司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982%及2.641%，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6-17%。遠致電信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1.96-2.00%，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惟遠致電信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九) 信用狀擔保借款：由保證銀行團出具信用狀為貸款擔保，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4.725%。惟母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提前清償，並已按合約支付提前償還之補償金23,559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3,884,000仟元及12,310,000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842	\$ 665,928		
員工紅利－現金	140,551	119,867		
董監事酬勞－現金	70,276	59,934		
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 1.30	\$ 1.00
股票股利	3,896,802	3,969,000	1.69	2.10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39元及3.52元減少為3.29元及3.43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8,089,103	\$ 8,188,133	2,697,786	\$ 3.00	\$ 3.04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7,215	78,160	101,32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					
普通股之影響	\$ 8,166,318	\$ 8,266,293	2,799,109	\$ 2.92	\$ 2.95
九十一年度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7,673,882	\$ 7,808,417	2,697,786	\$ 2.84	\$ 2.89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一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3.33元及3.39元減少為2.84元及2.89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無正式聘用之員工，亦未訂定退休辦法。

母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 63,200	\$ 61,395
利息成本	8,880	8,6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752)	(5,463)
攤銷數	1,213	676
淨退休金成本	\$ 68,541	\$ 65,297

(二)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 68,541	\$ 65,297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2,501	2,775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46	231
淨退休金成本 (包含於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 65,694	\$ 62,291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15	\$ 2,6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2,459	123,532
累積給付義務	175,374	126,2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3,442	127,481
預計給付義務	328,816	253,705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152,469)	(120,163)
提撥狀況	176,347	133,5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12)	(12,1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843	9,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9,278	\$ 131,130

(四)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3,507	\$ 3,374
--	----------	----------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折現率	3.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5%

(六)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年初餘額	\$ 120,163	\$ 93,922
本年度提撥	30,393	31,481
本年度孳息	1,913	2,371
本年度支付	-	(7,611)
年底餘額	\$ 152,469	\$ 120,163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7,253	\$ 1,539,248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5,003	115,435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7,070,142
攤銷費用	-	1,807	1,807
	\$ 6,197,080	\$ 2,704,841	\$ 8,901,921

十六、所得稅

(一) 母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母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2,022,276	\$ 1,918,47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356	(1,472)
暫時性差異	119,342	48,430
免稅所得	(2,060,530)	(1,431,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460	110,001
投資抵減	(159,264)	(506,131)
應納所得稅	\$ 26,640	\$ 137,518

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因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均為虧損，是以並無課稅所得。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扣除預付稅款2,557千元及423千元後之餘額。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母子公司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應納所得稅	\$ 26,640	\$ 137,518
遞延所得稅	(133,954)	(267,355)
以前年度調整	5,214	(6,78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072	2,212
所得稅利益	(\$ 99,028)	(\$ 134,405)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流 動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抵減	\$ 937,424	\$ -
呆帳損失	718,225	597,971
存貨跌價損失	3,348	2,160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2,802)	548
職工福利	-	4,500
其 他	-	16
	1,636,195	605,195
減：備抵評價	243,471	-
	\$ 1,392,724	\$ 605,195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432,008	\$ 348,175
投資抵減	321,817	983,597
虧損扣抵	122,678	46,250
退 休 金	42,986	32,2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27	55,020
應付利息補償金	8,562	-
開 辦 費	69	92
	937,047	1,465,414
減：備抵評價	123,143	46,342
	\$ 813,904	\$ 1,419,072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 3,534	\$ 11,951
遠致電信公司	\$ 132	\$ 130
新和信電訊公司	\$ -	\$ -

母公司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04%，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8%；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母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母子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25%。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金額分別如下：

母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582,722	\$ 196,348	九十三年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67,455	149,060	九十四年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7,442	57,442	九十六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699,533	九十三年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九十四年
	研究發展支出	304,206	39,660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1,543	41,543	九十三年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九十四年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九十五年
		<u>\$ 2,572,506</u>	<u>\$ 1,258,845</u>	

遠致電信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6	\$ 396	九十六年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九十五年	\$ 36,132
九十六年	10,118
九十七年	76,408
	<u>\$ 122,658</u>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九十七年	<u>\$ 20</u>

母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底止及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年底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母公司關係人）
AT&T Corp.（AT&T）	AWS之母公司 （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母公司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鴻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	設立後將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路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E. World (Holdings) Ltd.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二)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95,687	2	\$ 683,115	2
其 他	(十七)	8,845	-	1,101	-
		<u>\$ 704,532</u>	<u>2</u>	<u>\$ 684,216</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53,824	-	\$ 3,328	-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91,305	7	\$ 189,063	14
遠東紡織公司	(四)	54,895	4	56,238	4
遠鼎公司	(五)	2,140	-	2,405	-
遠東百貨公司	(十四)	1,917	-	1,820	-
其 他	(十七)	3,639	-	3,971	1
		<u>\$ 153,896</u>	<u>11</u>	<u>\$ 253,497</u>	<u>19</u>
管理服務費					
AWS	(六)	\$ 59,215	100	\$ 82,166	100
商標使用費					
AT&T	(七)	\$ -	-	\$ 13,530	100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八)	\$ 22,971	66	\$ 49,905	84
勞務費					
遠東網路公司	(九)	\$ 66,418	9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	\$ 64,646	772	\$ -	-
租金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一)	\$ 3,663	9	\$ 3,887	3
其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	\$ 7,400	18	\$ -	-
固定資產採購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1,532,506	23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十二)	77,682	1	780,673	14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三)	-	-	66,528	1
其他	(十七)	-	-	28	-
		\$ 1,610,188	24	\$ 847,229	15
年 底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十四)	\$ 1,159	-	\$ 475	-
遠鼎公司	(五)	1,030	-	776	-
遠東紡織公司	(四)	753	-	738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	1,078	-
其他	(十七)	1,339	-	618	-
		\$ 4,281	-	\$ 3,6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及(十五)	\$ 87,768	75	\$ -	-
遠東網路公司	(九)	17,410	15	-	-
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	(十六)	11,189	10	-	-
AWS	(六)	-	-	8,138	100
其他	(十七)	162	-	-	-
		\$ 116,529	100	\$ 8,138	100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6,390	3	\$ 145,785	39
遠鼎公司	(五)	926	-	841	-
其他	(十七)	219	-	215	-
		\$ 7,535	3	\$ 146,841	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十二)	\$ 171,881	76	\$ 464,438	70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24,864	11	151,389	23
遠東紡織公司	(四)	14,508	6	-	-
AT&T	(七)	-	-	15,014	2
其他	(十七)	15,281	7	29,388	5
		\$ 226,534	100	\$ 660,229	100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代墊款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五)	\$ -	-	\$ 11,609	8

(一) 母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與電信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成本，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三) 係母公司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1,532,382仟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母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 (四) 係母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五) 係母子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租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
- (六) 母公司與AWS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其與本公司為該等人員在台所得代付扣繳稅額之差額，帳列應收代墊款或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七) 母公司與AT&T於八十六年六月簽訂AT&T商標使用合約，合約期間五年，依合約規定，倘若母公司當年度未減除商標使用費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資本支出後為負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支付1,000仟美元之商標使用費；若為正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按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服務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一支付商標使用費，上限為4,500仟美元。此合約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到期。
- (八) 係母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九) 母公司與遠東網路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訂支援服務合約，母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 母公司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決議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154,805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7,770仟元（含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7,416仟元（未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64,646仟元及7,4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十一) 係母公司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機房使用之租金收入。
- (十二) 係母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十三)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十四) 係母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五年十月。

(十五) 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付代墊工程款。

(十六) 係母公司代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墊付籌備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十七)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計約810,055仟元。

(二)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三年	\$ 1,291,274
九十四年	1,342,523
九十五年	1,395,142
九十六年	1,449,873
九十七年	1,506,762

(三) 母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1,206,567仟元（約合新台幣383,447仟元）。

十九、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母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遠致電信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則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列示如下：

交易種類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2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200,000	1.91%	3.96%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000	1.91%	3.97%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母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母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認列利益及損失分別計9,420仟元及36,674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及利息費用。

交易種類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日圓）	公平市價	信用風險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 372,980	\$ 109,209	\$ 4,637	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母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母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九十一年度產生之兌換淨損失為5,390仟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以日幣1,444,814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母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4,103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母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母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購入遠期外匯合約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 109,171
購入遠匯溢價	112
應付遠匯款	(104,646)
應收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4,637

(6)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68,654	\$ 14,568,654	\$ 2,253,173	\$ 2,253,173
應收帳款－淨額	3,735,277	3,735,277	3,216,577	3,216,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29	116,529	8,138	8,138
長期股權投資	73,518	73,518	10,342	10,342
存出保證金	241,736	240,236	373,363	365,932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489,587	489,587	-	-
應付票據	30,670	30,670	28,944	28,944
應付帳款	1,043,206	1,043,206	665,068	665,0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6,534	226,534	660,229	660,229
應付設備工程款	2,716,930	2,716,930	2,120,178	2,120,17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2,750	1,502,750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886,436	14,116,574	6,092,000	6,511,0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46,942	5,546,942	3,869,839	3,863,072
存入保證金	50,841	50,841	1,991,727	1,991,7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遠期外匯	-	-	4,637	4,637
利率交換合約	-	19,723	-	-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

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或公司債利率為準。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及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業務為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網際網路服務、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經營，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7,139,284	19	\$ 7,935,692	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期中最高持股 / 單位數 (仟股)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6,431	\$ 11,698,382	100.00	\$ 11,698,382 (註一)	526,431	業已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7,000	\$ 9,870,087	100.00	\$ 9,870,087 (註一)	1,037,000	業已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 World (Holdings) Ltd.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0	\$ 8,518	19.00	\$ 8,518 (註二)	1,330	-

註一：按該公司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母公司於辦理決算時，未能取得該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 計價之 減少金額	年底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	\$ -	526,431	\$ 11,698,461	-	\$ -	(\$ 79)	526,431	\$ 11,698,382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837,000	8,212,856	200,000	2,000,000	-	-	(342,769)	1,037,000	9,870,08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辦公大樓房地	92.2.26 (註)	\$1,532,382 (未稅)	付訖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土地 趙藤雄 建物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8.12.31	\$1,532,530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報告 -戴德梁行 \$1,500,678 -中華徵信所 \$1,470,897	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	-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回內湖辦公大樓房地之日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營業收入	(\$ 695,687)	(2%)	30天	-	-	(\$ 24,864)	(11%)

註：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	\$ 11,698,461	\$ -	526,431	100.00	\$ 11,698,382	\$ 79	\$ 79	註一及四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	10,370,000	8,370,000	1,037,000	100.00	9,870,087	305,797	342,769	註一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41,095	41,095	1,330	19.00	8,518	9,359	1,778	註二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母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影響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達成情形

(一) 近二年度財務預測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年度預測		92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報表		91年度預測		91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報表		93年度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 核閱)		實際數	達成率(%)	(經簽證會計師 核閱)		實際數	達成率(%)	(經簽證會計師 核閱)	
營業收入	\$ 36,755,585	\$ 37,067,163		101%	\$ 37,500,000	\$ 34,478,035		92%	\$ 40,670,518	
營業成本	18,763,164	18,610,455		99%	17,798,121	17,181,346		97%	21,230,864	
營業毛利	17,992,421	18,456,708		103%	19,701,879	17,296,689		88%	19,439,654	
營業費用	9,761,296	10,006,042		103%	11,613,978	9,380,369		81%	9,561,203	
營業損益	8,231,125	8,450,666		103%	8,087,901	7,916,320		98%	9,878,451	
營業外收入	24,347	303,918		1248%	21,126	174,313		825%	2,811,111	
營業外支出	930,898	665,481		71%	376,142	416,751		111%	528,080	
稅前利益	7,324,574	8,089,103		110%	7,732,885	7,673,882		99%	12,161,482	
稅後純益	\$ 7,283,566	\$ 8,188,133		112%	\$ 7,100,000	\$ 7,808,417		110%	\$ 11,799,482	

(二) 近二年度財務預測差異原因說明

1. 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差異原因說明

稅前利益實際數與預測數無重大差異，而本公司因取得五年免稅第二案之核准，故稅後純益較原預測增加。

2. 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差異原因說明

主要係手機銷貨收入不斷增加及有效控管相關支出且採取較積極催收政策，使得整體成本及費用加金額少於收入增加金額，致本公司稅前純益數超過預測數764,529千元，達成率超過110.44%，惟未有影響稅前純益金額達20%之情事。

陸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與分析

- 一 財務狀況
- 二 經營結果
- 三 現金流量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風險管理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0,767,793	\$ 8,537,035	\$ 2,230,758	26
長期股權投資		21,641,987	8,223,198	13,418,789	163
固定資產		37,796,898	40,120,073	(2,323,175)	(6)
其他資產		1,225,601	1,912,536	(686,935)	(36)
資產總額		71,432,279	58,792,842	12,639,437	21
流動負債		10,624,554	9,273,638	1,350,916	15
長期付息負債		17,557,378	9,345,839	8,211,539	88
其他負債		220,119	2,122,857	(1,902,738)	(90)
負債總額		28,402,051	20,742,334	7,659,717	37
股 本		26,977,860	23,058,000	3,919,860	17
資本公積		5,973,600	5,996,658	(23,058)	-
保留盈餘		10,075,716	8,992,752	1,082,964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2	3,098	(46)	(1)
股東權益總額		43,030,228	38,050,508	4,979,720	13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運穩定成長下，應收帳款及存貨皆持續增加，及因九十三年度即將到期之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改列為流動資產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付息負債增加，主要係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九十二年增加投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資金除自有資金外，另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及向銀行借款，致長期付息負債亦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即將到期之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改列為流動資產所致。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將進行用戶保證金之退還計劃，將非流動之存入保證金改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37,067,163		\$ 34,478,035	\$ 2,589,128	8
營業成本及費用		28,616,497		26,561,715	2,054,782	8
營業淨利		8,450,666		7,916,320	534,34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 181,996		\$ 20,952		161,044	769
利息收入	42,920		16,841		26,079	155
兌換淨益	38,469		-		38,469	10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33,039		(33,039)	(100)
其 他	40,533		103,481		(62,948)	(61)
		303,918		174,313	129,605	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44,626		54,034		290,592	538
利息費用	316,164		304,193		11,971	4
其 他	4,691		58,524		(53,833)	(92)
		665,481		416,751	248,730	60
稅前利益		8,089,103		7,673,882	415,221	5
所得稅利益		(99,030)		(134,535)	(35,505)	(26)
純 益		\$ 8,188,133		\$ 7,808,417	\$ 379,716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手機銷貨收入不斷增加，及有效控管相關支出且採取較積極催收政策，致整體成本及費用增加金額少於收入增加金額，致營業淨利較九十一年度增加。

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遠致電信簽署管理服務契約，向其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九十二年度因遠致電信致力於3G業務發展，致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亦大幅增加。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二年度中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在資金尚未運用前先將其存入銀行帳戶，產生孳息增加所致。

兌換淨益增加，主要係九十二年度新台幣持續升值，因外幣淨負債所產生的未實現兌換淨益增加所致。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減少，主要係手機市場漸趨飽和，市價波動幅度較大，致本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營業外收入－其他減少，主要係九十一年度收取較多之通話記錄查詢收入及逾期二年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增加，主要係子公司遠致電信尚屬創業期間，九十二年度因投入站台興建尚未開台而產生大量虧損，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大幅增加。

營業外支出－其他減少，主要係九十一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淨損失較多所致。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九十二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降低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9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38,342	14,255,950	22,741,920	(6,247,628)	228,131	8,887,653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支付應付款項金額較高，致9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略微下降。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新增投資遠致電信及遠和電信致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行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致現金流入數增加。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擬發行公司債或銀行借款來支應。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8,156	16,308,579	10,816,000	8,796,86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因手機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應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九十三年度預計將有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並與轉投資公司進行營業整併，進而增加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 (3) 融資活動：為因應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及增加營運資金，九十三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或發行公司債以取得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 資金	總額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擴充營 運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貸款	民國97年	44,158,000	5,135,792	5,222,208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4,80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達之銷售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銷售值	毛利
93	擴充營運設備	37,096,527	18,095,867
94	擴充營運設備	40,075,978	19,236,469
95	擴充營運設備	42,997,945	20,639,014
96	擴充營運設備	46,138,828	22,146,637
97	擴充營運設備	49,509,144	23,764,3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00	投入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	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仍未獲利	預計近期內會開始營業產生收入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698,462	為進行與和信電訊(股)公司(舊)之併購交易	--	--	--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長短期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92年度認列利益9,42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92年度為規避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470,000仟元及1,2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以日幣1,444,814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4,103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台灣近年來之通貨膨脹率分別為88年0.17%、89年1.26%、90年(0.01%)、91年(0.20%)及92年

(0.28%)，平均波動幅度不大，且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並作定期評估。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對策

1. A.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B. 資金貸與他人政策：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C. 背書保證政策：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 背書保證情形：無。
5.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以日幣1,444,814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4,103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另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92年度認列利益9,42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來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自遠傳電信成立並開始進行各項研發計畫已屆五年，五年期間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五年中合作密切，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可謂完成遠傳電信第一階段之研發計畫並開啓新一階段之研發規畫與推動。在此一年中正值第二代行動通訊(GSM/GPRS)與第三代行動通訊(WCDMA)進行階段之Evolution，因此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必須有起承轉合之作用。研發規畫分二大支構：(一)因應現階GPRS營運需求之網路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網路型態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二大研究支構均分別由四大計畫所組成，均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目前研究進度與成果均按原規畫逐步實現，並逐步達成規畫之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研究規畫第一支構係探討以GPRS為核心網路整合WLAN之行動數據通訊服務，四大主要研究計畫包括：(1)行動數據通訊傳播模式與性能評估，(2)行動通訊之天線應用與細胞規畫之最佳化，(3)建構WLAN於GPRS之網路性能研究，(4)無線多媒體傳輸與視訊監控應用整合。第一計畫為以數據傳送為基礎，並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之架構為根據，探討與評估現有GPRS網路效能與資源分配。第二計畫係以遠傳電信現有基地站佈置與RF資源分佈進行RF相關量測以探討實際通訊品質評估，並進行基地台細胞規畫最佳化。第三計畫係探討WLAN與GPRS網路整合時所可能產生之網路效能問題。而第四計畫則進行加值服務之研究，並以多媒體

為主，並希望進一步結合影像辨識進行無線保全系統、點名系統等應用開發。相關研究均有助於遠傳電信優化現有網路系統，並進一步開發增值服務，相關研發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並開始進行技術移轉與資訊利用。

研究規畫之第二支構亦由四大計畫組成，係針對新一代行動通訊網路相關技術進行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尤其是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時所須之技術進行研究。包括：(1)下一代光纖通訊網路之關鍵技術，(2)行動通訊資訊安全之基礎技術，(3)新一代行動通訊系統之重要技術環節，(4)新一代網路管理系統等四大項進行研究。第一項係針對骨幹網路進行研究，尤其在新一代行動通訊所須之超大量資料傳遞所須之技術進行研究。第二項係考量新一代行動通訊係以資料傳遞為主，其安全性(如個人與金融相關資料)要求為業務成效之關鍵。第三項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希望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因應。而第四項則探討綜合網路整合(第二代、第三代整合)時之網管問題進行研究，以促使未來營運時網管品質能確保相關服務品質與營運需求。研究計畫亦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並在遠傳逐步構建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時將相關研究成果轉移相關人員。截至目前，相關研究進行順利，並達預定進度與目標。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及訂價權議題

根據現行法規，行動電話經營者擁有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權，可直接向發話端用戶收取空時費，並訂定價格。唯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權及訂價權未來可能回歸發話端所有，即回歸固網業者；移轉的時機須視固網用戶迴路開放的進度決定。一旦固網撥打行動電話的營收歸屬權及訂價權回歸固網業者，將立即而顯著的減少行動業者的營收。

2.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根據政府於2003年底頒布的「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自2005年1月1日起行動電話經營者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其後即使用戶變更電話服務公司時，仍可以沿用原有的電話號碼，屆時臺灣電信市場將更形競爭。

3. 電信號碼使用費

臺灣政府可能自2005年開始徵收電信號碼使用費，屆時將增加電信業者的營業成本。遠傳目前700萬號碼資源，和信目前擁有500萬號碼資源，遠致目前擁有50萬號碼資源，若以政府對每一號碼徵收新台幣5.1元計算，預估遠傳可能增加成本約NT\$35,700,000元，若加計遠致則可能增加成本約NT\$38,250,000元。

4. 3G頻率增頻拍賣

交通部及電信總局預計於年中拍賣位於1.9GHz頻段，共2×5MHz頻寬的頻率供3G增頻使用。只有先前標得3G執照的五家業者得以參與競標，政府將於近日公告競標底價及確切的頻段位置，實際影響須視政府公告內容而定。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台灣的電信產業競爭激烈。遠傳不僅須在二代/三代網路建置中尋求效率最佳化，並時時接受新科技的嚴峻挑戰。但誠如董事長徐旭東所言：“遠傳將致力成為台灣第一家電信公司—提供用戶前所未有新穎及豐富的多媒體通訊服務”為未來的首要目標及願景。

越來越多的電信相關科技在市場上蓬勃發展，以下為整理報告。

All IP: 由於近來光學和路由技術的進步，以及降價和效能改善的影響下，All IP(全位址化)已逐漸變成傳輸技術的主要地位，當和其他關鍵技術如應用IP的VPN(虛擬私有網路)結合時，IP便啟動了先進的多服務網路的新世代，建立在單一技術的廣泛基礎建設的使用，可簡化網路的施工及維運，並可幫助降低成本，遠傳電信已經引進MPLS(多重協定標籤交換)骨幹到目前的網路，並不斷地提昇網路效能及做好順利轉移到All IP領域的準備，並期望遠傳電信在未來可更有效地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提供最好的網路效能給用戶。

IMS: IMS (IP多媒體子系統)代表的是語音服務從電路交換網路到應用IP的多媒體網路的轉移，和Internet(網際網路)相互間運作的完全可能，以及加入All IP的世界，IMS服務的透明和整合可讓顧客更容易地來使用加強的多媒體行動通訊，最後並帶來更大的用戶滿意度及更高的服務使用，IMS服務不只可讓企業用戶更容易地整合行動網路和其他應用IP的網路，也可改善企業用戶的通訊和工作流程，變得更有生產力以及節省成本，遠傳電信正全力投入IMS的發展，並將其定位在未來的商業服務，透過3G及多媒體服務的擴展，遠傳電信期望在未來可更有效地提昇收入及市場佔有率，並提供最好的多媒體服務給用戶。

ViG: 任何使用電話的人，都可以輕易地在他們非常想要的場合中看到及被看到正在通訊中的人，不是每次，甚至於在大部份的時間，起先，在某些使用者想要更親密和溝通地聯繫如親密的家人和朋友;或者是和熟人及工作夥伴更有效率的溝通的情況下，能夠展現和談話一樣可以大幅度地提昇效率，當它是重要時，在這些場合下使用影像通訊的方便性，是被廣泛地認為是一種有價值且令人滿意的服務，和簡單的行動語音通訊比較下，可以讓入樂意地去支付一筆合理的費用，在此時影像通訊將會真正地成為大量市場的服務，並超越簡單地語音通訊繼續掌握顯著的價格優惠，遠傳電信正規劃在即將來臨的3G(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導入影像通訊服務，來提供用戶一個高品質的通訊環境，並同時提昇收入及市場佔有率。

HSS: 本籍用戶伺服器是GSM(泛歐數位式行動電話系統)和WCDMA(寬頻分碼多工存取)用戶的主要資料庫，它可對已存在的電路交換領域，封包交換領域，存取WCDMA的WLAN(無線區域網路)和IP多媒體子系統，提供用戶安全，授權，行動管理，漫遊，識別及服務供應的支援，HSS將簡化網路架構，並提供集中式的用戶管理，容易的操作及維護，並進一步地降低經營上的成本，遠傳電信注意到HSS的趨勢，並積極參與HSS的發展，以期望在未來發展多元化服務下，提供用戶一個友善的使用環境。將語音與數據服務整合成一個網路是電信與數據業者的一個目標。遠傳為因應這潮流與趨勢，已在IP骨幹建置中採用MPLS技術。它使IP網路更有效率且更具彈性來滿足市場的需求，藉由MPLS使用，遠傳能迅速提供更好的服務內容給我們的客戶。在未來多媒體的新紀元裡，高頻寬接取需求會非常大。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均可毫無限制地存取或使用服務—將會成為寬頻無限接取網路的一個目標。WiMAX是一種無線新技術，提供寬頻接取與適度的移動性。遠傳將會審慎評估並選取適當時機引用該技術，使遠傳的客戶可升級並享受飄網的樂趣。

HSDPA: 相較於第二代系統，第三代行動系統最重要的方面之一為分封數據連接的加強。WCDMA R99提供384 kbit/s的廣域涵蓋，熱點則可達2 Mbit/s，對目前已有的分封數據應用已是足夠的。隨著分封數據服務的成長與新服務的引進，需要設置更大的網路容量。WCDMA R5延伸其規格—新的下鏈運輸通道—其加

強互動的、背景的、串流的服務；相對於R99，其產生了可觀的容量擴增。它亦大幅減少延遲並提供14 Mbit/s的峰值數據速率。此即HSDPA(High-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高速下鏈分封連接)。HSDPA的加強可以分為兩種範疇：應用性能改進與系統產能的增加。在初期，僅在網路的一小部分提供高速服務；例如，重話務地區，即市中心、辦公地區、機場等。遠傳電信將會注意HSDPA的技術發展趨勢，以及高速數據服務與應用的市場需求。在適當時機引進HSDPA，藉以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類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i-mode: 近年來，隨著行動多媒體服務逐漸普及，以及全球3G業者的陸續開台，電信業者發揮的空間，已經由逐漸飽和的語音服務，轉而朝向行動多媒體以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的定位前進。在這方面，目前全球最成功的業者——NTT DoCoMo，在i-mode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深入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各個角落，而朝向Social Infrastructure的定位出發。除了已經推出的以手機識別二維條碼、以手機紅外線遙控家電產品等等、在2004年中旬還將推出以手機內建的非接觸式晶片取代消費者日常攜帶的非接觸式晶片卡，進行車站付款、超商購物、門禁識別等等服務。也就是說，基於手機隨身攜帶的優勢，而將消費者日常生活中各種用途逐一轉植於手機之中，利用手機行動多媒體服務的特性與連結網際網路的能力，讓手機扮演著消費者與外界的連結樞紐。如此的定位，大大地提昇了電信業者的重要性，而也為飽受爭議的3G服務，創造了消費面的需求。更重要的是，由於此一重新定位難以取代，遂使得用戶服務終止率（Churn Rate）大幅降低，有助於電信業者因應「門號可攜性」的衝擊。遠傳電信在合併和信電訊之後，成為NTT DoCoMo的合作夥伴。在i-mode服務以及3G網路服務方面積極展開合作。將會針對前述的技術趨勢，結合遠傳電信與遠東集團的既有優勢，積極開發新服務，擴大i-mode服務的用戶數，以建立2.5G與3G的客戶基礎，並進而推動台灣i-mode與各相關產業的合作鏈，使i-mode在台灣定位，也逐漸轉變成為Social Infrastructure，深入消費者的生活。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 | 公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主要股東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研議中	尚無法源明文依據，俟法令完備後再遵循辦理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定期評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研議中	尚無法源明文依據，俟法令完備後再遵循辦理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	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網站：www.fareastone.com.tw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由投資關係部及公共關係部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成立	必須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俟獨立董事設置完備後再設立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 董事對於有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涉有自身利害相關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對於保險內容及其必要性尚在了解評估中，俟了解及評估後再提由董事會核議。		
(七) 重視公司社會責任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成立相關公益基金會長期從事公益事業及活動，並不定期參與賑災救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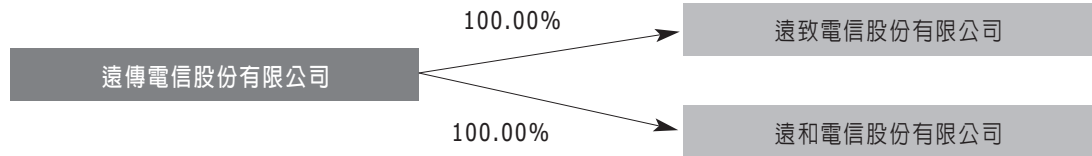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八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26,977,860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1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0,370,000	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2/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5,264,308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50,179,863	50.05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1,350,179,863	50.05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50,179,863	50.05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2,076	-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13,832	-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陳興義	1,908,433	0.07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堯慶	4,684,680	0.17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29,987,021	1.11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963,495	0.04
	總經理	楊麟昇	136,000	0.01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37,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1,037,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037,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1,037,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037,000,000	100.00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526,430,771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526,430,771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526,430,771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526,430,771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526,430,771	100.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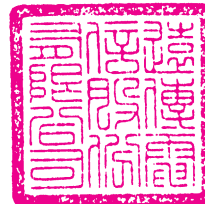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純益 (純損)	每股盈 餘(虧 損)(元)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	\$ 26,977,860	\$ 71,432,279	\$ 28,402,051	\$ 43,030,228	\$ 37,067,163	\$ 8,450,666	\$ 8,188,133	\$ 3.04
遠致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	10,370,000	11,991,447	2,123,184	9,868,263	-	(305,701)	(305,797)	(0.29)
遠和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	5,264,308	11,777,446	72,434	11,705,012	-	6,550	6,55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編製之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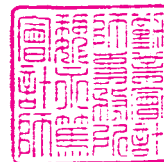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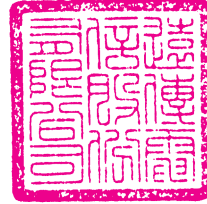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魏 永 篤



2.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半數	1,350,179,863	50.05	266,600,00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徐旭東 楊明德 李冠軍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 持有	208,754,491	7.74	-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 持有	146,957,000	5.45	-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 持有	145,631,003	5.40	-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 租金水 準之比 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及收 付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紡織公司									
承租	基地台-1355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一段252號	86.06.15- 101.06.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 314	無
承租	基地台-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號	86.07.15- 101.07.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234	無
承租	基地台-1200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81巷1號及3號	86.11.15- 101.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399	無
承租	基地台-1637	花蓮市美工路民心段建216地號	87.11.15- 102.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195	無
承租	基地台-5341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88.11.15- 103.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192	無
承租	鐵塔存放倉庫	花蓮市美工路20號	90.04.23- 92.01.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70	無
承租	板橋辦公室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34號	91.05.01- 96.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49,089	無
承租	五股交換機中心	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99號3樓	87.08.01- 92.07.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1,388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80號	91.05.01- 96.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2,382	無
承租	基地台-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 94.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188	無
承租	基地台-1722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0地號	87.02.15- 102.02.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或 按月支付	相當	444	無
合計								\$ 54,895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 (召開日期：2003.04.02)

討論案11：有關本公司是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股東持有普通股不超過379,601,224股範圍內，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決議：六名董事決議將本討論案延議，直至財務顧問機構出具專業意見，認為資本市場適合以海外存託憑證集資後，再予討論；其餘二名董事Jordan Roderick及Robert Lewis異議，認為本討論案應立即核定。

註：本公司董事原為九人，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未及補選，故於第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中，董事為八人。

(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召開日期：2003.07.17)

討論案1：有關與國內其他電信業者結合事宜。

決議：七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二名董事Jordan Roderick及Robert Lewis針對此案表示棄權。

(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召開日期：2003.07.17)

承認案2：新設成立一家子公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七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二名董事Robert Lewis及Jordan Roderick因未有充分時間審閱，且未與其顧問諮商，故反對此議案。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召開日期：2003.10.14)

討論案1：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案。

決議：七名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對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下：“針對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擬以每股新台幣18.400308716元收購本公司股權一事，其每股收購價較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之股票平均收盤價22.39667元低約百分之17.84，較前六十個交易日之股票平均收盤價22.385元低約百分之17.80，建請各股東詳閱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以決定是否應賣。”其餘二名董事(Mr. Jordan Roderick and Mr. Robert Lewis)就本公開收購案之表決自行迴避。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 間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92.05.23	<p>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報告事項</p> <p>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p> <p>二、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p> <p>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p> <p>四、九十二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p> <p>承認事項</p> <p>一、承認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p> <p>二、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股票股利1.7元，合計3元。其中股票股利部份，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每股配發1.69元及資本公積一本溢價配發每股0.01元)。</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自本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提撥新台幣3,896,802,000元，自資本公積一本溢價提撥新台幣23,058,000元，合計新台幣3,919,86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1,9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照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7元，即每仟股配發170股)。</p> <p>二、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三、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四、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五、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92.11.25	<p>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之修正案。修正內容如下：併購契約第二條第六項修正為「自合併基準日起，(1)存續公司之中文公司名稱為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經遠和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名稱；(2)____(以下維持不變)」。且附件一合併契約第一條第四項亦相應為同樣之修正。其餘條款則均與原提案相同，維持不變。</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93.02.18	<p>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1月1日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案。</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2.01.07	■ 代子公司公告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易信簽署設備採購合作意向書。
92.01.08	■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變動。
92.01.28	■ 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2年1月27日完成訂價。
92.02.16	■ 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由US\$100,000,000增加為US\$115,000,000。
92.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92年股東常會公告。 ■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470,000仟元。 ■ 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現承租之遠東通訊科技中心大樓。 ■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申請延長海外存託憑證募集期間三個月。
92.03.20	■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請辭。
92.04.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股利：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3元。 ● 股票股利：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69元。除前述盈餘分配外，並依現行法令規定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提撥新台幣23,058,000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1元，合計本年度股利分配每股新台幣3元。
92.04.03	■ 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現承租之遠東通訊科技中心大樓(已於92年2月26日公告，本次僅補充說明交易總金額內含建物營業稅)。
92.0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92年7月25日為本公司91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並自該日起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NT\$30.73元。 ■ 本公司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聯盟，爭取中華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BOT專案之競標。
92.07.17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92.1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併購契約案。 ■ 為增加轉投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 擬訂本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日期及議程案。 ■ 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案。
92.10.13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案。
92.1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台通投資有限公司兩席)及監察人(台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席)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案。
92.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指定合併基準日暨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 擬定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議程。 ■ 本公司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將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合約案。

時 間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延請辜成允先生擔任本公司當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一。 ■ 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案。 ■ 2002年董監事酬勞金分配事宜。 ■ 承認取得「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93.0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決定應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數案。 ■ 審核並通過就本公司92年度財務報告案。
93.0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訂定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乙案。 ■ 核定本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預測。 ■ 提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提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